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4年1月12日至30日

##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2004**年**1**月**12**日至**30**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4 3

A. 《公约》缔约国 1 - 3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8 3

D. 议 程.... 9 4

E. 会前工作组 10 - 12 5

F. 工作安排 13 6

G. 今后常会 14 6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5 - 660 7

A. 报告提交情况……….. 15 - 20 7

B. 审议报告........... 21 - 660 8

结论性意见：印度尼西亚………. 21 - 115 8

结论性意见：圭亚那 116 - 177 26

结论性意见：亚美尼亚 178 - 251 37

结论性意见：德国 252 - 315 53

结论性意见：荷兰王国(荷兰和阿鲁巴) 316 - 378 66

结论性意见：印度 379 - 463 78

结论性意见：巴布亚新几内亚 464 - 531 98

结论性意见：斯洛文尼亚 532 - 602 110

结论性意见：日本 603 - 660 123

三、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61 - 664 136

四、工作方法 665 136

五、一般性意见................ 666 136

六、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667 137

七、与缔约国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668 137

八、向大会提交的两年度报告 669 137

九、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70 137

十、通过报告 671 138

附 件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39

二、一般性讨论日：“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 140

##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2004年1月30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192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49条的规定，《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关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请查阅www.ohchr.org。

2. 截至同一天，已有68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另有115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2月12日生效。同样截至这一天，有69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另有108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1月18日生效。联合国大会2000年5月25日第54/263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2000年6月5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请查阅www.ohchr.org。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载于CRC/C/2/Rev.8号文件。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2004年1月12日至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28次会议(第919次至946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事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RC/C/SR.919；920-929；932-936；938-939；942-943和946)。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的所有委员都参加了第三十五届会议。委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Ibrahim Al-Sheddi先生(2004年1月12日至14日缺席)、穆希拉·哈塔卜女士(2004年1月12日至14日及1月26日缺席)、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2004年1月12日至16日缺席)和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2004年1月12日至14日缺席)，未能全程出席本届会议。

6.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7.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阿拉伯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社会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

### D. 议 程

9. 委员会第919次会议还在临时议程(CRC/C/134)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报告提交情况。

4.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5. 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关的合作。

6. 向大会提交两年度报告。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一般性意见。

9. 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 E. 会前工作组

10.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2003年10月6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乔伊斯·阿努奇女士、路易吉·奇塔雷拉先生和马乔里·泰勒女士外，所有委员都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高专办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一些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1.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和第45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和事先确定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2. 德克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的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8次会议，审查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涉及2个国家(圭亚那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初次报告和7个国家(亚美尼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斯洛文尼亚和包括Aruba在内的荷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通过一份照会发给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并请它们尽可能在2003年11月28日以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 F. 工 作 安 排

13. 委员会在2004年1月12日第919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拟定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CRC/C/133)。

### G. 今 后 常 会

14.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于2004年5月17日至6月4日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将于2004年6月7日至11日举行会议。

##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 A. 报告提交情况

1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应于1992年(CRC/C/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1996年(CRC/C/41)、1997年(CRC/C/51)、1998年(CRC/C/61)和1999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应于1997年(CRC/C/ 65)、1998年(CRC/C/70)、1999年(CRC/C/83)、2000年(CRC/C/93)、2001年(CRC/C/104)和2002年(CRC/C/117)提交的定期报告；
2.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35)；
3.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 C/27/Rev.11)；
4.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20)；
5.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CRC/C/ 19/Rev.11)。

16.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9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见CRC/C/133, 第16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巴哈马(CRC/C/8/Add.50)、赤道几内亚(CRC/C/11/Add.26)、巴西(CRC/C/3/Add.65)和阿尔巴尼亚(CRC/C/11/Add.27)的初次报告；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 (CRC/C/83/Add.9、10和1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RC/C/83/Add.12)、乌干达(CRC/C/65/Add.33)、沙特阿拉伯(CRC/C/136/Add.1)和阿尔及利亚(CRC/C/93/Add.7)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哥斯达黎加(CRC/C/125/Add.4)、俄罗斯联邦(CRC/C/125/Add.5)、丹麦(CRC/C/129/Add.3)、澳大利亚(CRC/C/129/Add.4)和芬兰(CRC/C/129/Add.5)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17. 截至2004年1月30日，委员会收到了180份初次报告、79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10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已总共审议了206份报告(168份初次报告和38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 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了9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以28次会议中的18次会议专门审议报告(见CRC/C/SR.920-929、932-935、936-937、942-943和946)。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圭亚那(CRC/C/8/ Add.47)、巴布亚新几内亚(CRC/C/28/Add.20)、德国(CRC/C/83/Add.7)、斯洛文尼亚(CRC/C/70/Add.19)、日本(CRC/C/104/Add.2)、印度 (CRC/C/93/Add.5)、印度尼西亚(CRC/C/65/Add.23)、亚美尼亚(CRC/C/93/Add.6)和荷兰(包括Aruba) (CRC/C/ 117/Add.1和CRC/C/117/Add.2)。

19. 按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68条，在审议任何报告国的报告时，均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0. 以下各节收入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时指出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各章节根据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按国家排列。更详细的情况，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B. 审 议 报 告

### 结论性意见：印度尼西亚

21. 委员会在2004年1月13日举行的第920和921次会议(见CRC/C/SR. 920和921)上审议了印度尼西亚于2002年2月5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CRC/C/65/Add.23)并在2004年1月30日举行的第946次会议(CRC/C/ SR.946)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虽说是迟交的报告，以及详细的补充报告。委员会尤其赞赏，大部分述及各组类权利的段落阐明了所取得的进展、缔约国面临的困难以及今后五年的优先事项。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较大规模的高级别代表团，并欢迎在讨论期间进行的坦率对话以及对各项提议和建议的积极反应。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3. 委员会欢迎采取参与性起草方式编纂的报告。委员会尤其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各所大学的参与，并公布最后草稿。

24. 委员会欢迎批准若干人权文书，诸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8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分别于1999年和2000年颁布的《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以及2002年对宪法的修订并且通过了若干有关保护人权的法案。

25. 对于翻译和较广泛地发表和分发《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感到鼓舞。

26. 对于正在开展的民主化进程，以及在法律和政策中列入人权问题，包括儿童人权，委员会感到极大的鼓舞。

27. 委员会欢迎通过各项法律并建立各类机制，旨在保护和增强儿童权利，诸如：

1. 在2002年宪法中列入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权利宪章》；
2. 2002年关于《保护儿童》的第23号法律；
3. 2003年关于《国家教育制度》的第20号法律；
4. 全国维护儿童行动纲领；
5. 1998年设立的儿童保护机构；
6. 印度尼西亚保护儿童委员会(Komisi Perlindungan Anak Indonesia)；
7. 1997年关于《少年法院》的第3号法律。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如下一些挑战，诸如内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缔约国全境由17,000多个岛屿组成这种独特的自然地貌状况。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2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10)后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25)，尤其是那些关于改革涉及童工的国家立法(第17段)、监测儿童权利落实情况的必要性(第19段)、全面改革少年司法体制(第20段)、为儿童拨出充分资源(第21段)、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第22段)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暴力，包括失踪和任意拘留(第24段)的问题和建议，均未得到充分解决或落实。

3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落实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已提出但尚未执行的那些建议，并解决目前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开列的关注问题。

#### 保 留

31. 委员会欢迎以下信息，即2002年关于《保护儿童》的第23号法律已使缔约国就《公约》第1、14、16、17、21、22和29条所作的保留毫无必要，因而将很快撤销上述所有保留。

32. 委员会根据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25**)，并参照**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缔约国将撤销一切保留列为首要事务，并且就此采取必要的程序性措施。

#### 立 法

33. 委员会欢迎实施了重大的立法改革，从而将为一个基于民主和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的国家奠定基础。委员会与缔约国所表示的一样感到关注的是，尚无一项议会法案支持对《公约》的批准。

3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可否通过一项议会法案，支持对《公约》的批准。

35.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他人权文书，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且在一项议会法案支持下批准上述文书。

#### 放 权

36. 委员会在欢迎缔约国推行放权进程的同时，对于放权有可能对保护人权和儿童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感到关注。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确保，各省的法律和实践与《公约》相符。

#### 协调和全国行动计划

38. 委员会欢迎在起草“全国儿童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儿童问题特别联大形成的文件“适合于儿童的世界”，并注意到责成增进妇女实权地位事务部负责协调和落实《公约》和全国儿童行动计划。

39. 委员会建议：

1. 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囊括《公约》所述有各领域和条款，并且将《公约》条款融入省和区县各级方案；
2. 增进妇女实权地位事务部与省和区县各级机制实行协调；
3. 协调机构包括诸如非政府组织之类其他一些主要所涉方。

#### 独立的监测

40. 委会欢迎建立印度尼西亚保护儿童委员会和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全国委员会。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不充分保障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不偏不倚性，阻碍了该委员会充分履行其任务，还有可能妨碍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的工作。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

1. 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和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协调配合；
2. 确保儿童可获得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和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全国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赋予这两个委员会实权，以调查并受理和解决儿童提出的申诉，尤其是蒙受冲突之害儿童提出的申诉，；
3. 确保为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和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全国委员会拨出充足的资源；
4. 立即采取措施，增强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和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全国委员会的独立性、客观性、实效和公共责任，并确保及时公布这些委员会向总检察长提交的报告。

#### 数据收集

42. 委员会欢迎补充报告提供的各类数据，尤其是关于日托、教育、被忽视儿童、街头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数据。然而，缔约国境内缺乏充分收集数据的机制，无法系统并全面地收集《公约》所述一切各领域的数量和质量分类数据，这仍然令委员会感到关注。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更新提高数据收集系统，囊括《公约》所述一切领域；
2. 确保运用所有数据和指数制定、监测和评估各种政策、方案和项目，以求切实贯彻《公约》；
3. 广为分发这些统计数字和资料；
4. 除了其他各方之外，继续就此开展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 《公约》的宣传

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力求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并培训从事儿童工作或为儿童服务的各类专业人员群体。例如，委员会欢迎2003年7月23日全国儿童日的主题。然而，委员会认为还必须在持续不断、综合和系统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和贯彻这些措施。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增强传播《公约》和对所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公约》培训的措施，并以持续不断和系统的方式落实这些措施；
2. 采取具体措施致使所有儿童，尤其是少数民族儿童得到并了解《公约》。

### 2. 儿童的定义

46.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

1. 尽管委员会先前提出过建议，女性(16岁)与男性(19岁)的法律婚姻年龄仍有歧视；
2. 极大数量的儿童，尤其是女孩，15岁即已结婚，为此，他们在法律上被当作成年人看待，即《公约》不再对他们适用。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不同法律确定的这些影响到儿童的年龄限制，以确保这些年龄限制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委员会还具体建议缔约国：

1. 确保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女孩的婚姻年龄与男儿相同；
2. 采取其它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早婚；
3. 开展提高意识运动以认识到早婚造成的危害性和危险性。

### 3. 一般原则

48. 委员会欢迎2002年关于保护儿童的第23号法律第2条述及了《公约》的基本原则。然而，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缔约国所有各领域的立法和行政及司法决定以及联邦、省和地方各级，以及受从冲突影响地区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都没有充分体现不歧视(第2条)、儿童最大利益(第3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第12条)的一般原则。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以适当的方式将《公约》一般原则，即第**2**、**3**、**6**和**12**条融入一切与儿童相关的立法；
2. 在一切影响到所有儿童的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方案、服务和重建活动中适用上述原则。

#### 不歧视

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上长期歧视女孩及其他弱势群体的儿童，尤其歧视生活贫困的儿童、非婚姻出生儿童、因冲突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现象。

5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深入审查该国的所有立法，以期充分保证国内法适用不歧视的原则，并遵从《公约》第**2**条，以及采取一项主动而全面的战略，铲除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和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

52.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阐明缔约国为贯彻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采取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大利益

53.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包括在有关家庭法的事务方面，并没有首先考虑到《公约》第3条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例如，法律监护权是根据儿童的年龄，而不是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确定的)。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公约》第**3**条从中得到应有的体现，并在全国境内加以贯彻。

#### 尊重儿童的意见

55.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家庭、学校和社区，甚至在涉及儿童的事务方面，极少听取儿童的意见，有悖于《公约》第12条的规定。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立法，以充分体现《公约》第**12**条，从而凡“能够形成他或她本人看法”的儿童都可自由地表达各自的意见，包括表达对一切涉及儿童的行政和司法程序的意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全国范围的运动，尤其要提高地方一级和传统社区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意识，并鼓励家庭、学校以及照管、行政和司法系统，尊重儿童的意见。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和国籍权

57. 委员会欢迎2003年关于保护儿童的第23号法律所载条款，规定政府应免费颁发出生证。然而，对于出生登记比例低，以及未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出生登记率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

58. 在注意到1999年《人权法》保证儿童有权获得国籍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有时：

1. 非婚姻出生儿童可能被剥夺知道其生父的权利；
2. 外籍父亲的儿童可能被拒绝印度尼西亚国籍。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有关出生登记的所有国家和地方法律，并执行一项综合性战略，包括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至**2015**年实现百分之百的出生登记。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革《国籍法》，包括**1958**年关于国籍的第**62**号法律，以确保既可依照父亲，又可依照母亲的种族血统获得国籍。

#### 侵害儿童的暴力

61. 对于在学校、公共场所、拘留中心以及家庭中，遭受暴力、虐待和忽视包括性虐待的受害儿童人数众多，委员会感到关注。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扩大目前的工作，解决儿童遭虐待和忽视，包括遭性虐待的问题，并确保建立一个全国性体制，以敏感地关注儿童并确保受害者隐私的方式，受理、监测和调查申诉，并在必要时对案件提起诉讼；
2. 确保所有暴力受害者都可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合的咨询与援助，以及凡据称因遭家庭虐待而被接走隔离的儿童，都得到替代性的保护和照料，而寄宿养育机构的安排只能作为最后的办法，且安置期尽可能简短；
3. 保证对侵害儿童的肆虐者进行应有的追究。

#### 体 罚

63. 对于家庭、学校普遍采用体罚，以及体罚在文化上被接受并仍然为合法的状况，委员会深感关切。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修订目前的立法，禁止在任何地方，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儿童照料设施中采用体罚的做法；
2. 开展公众教育运动，宣讲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并推广替代体罚的积极、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整肃办法。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家长责任

65.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根据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对穆斯林适用的伊斯兰法，离婚诉讼在下达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决定时，依据的是儿童的年龄，而不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除非生身父母有合法的婚姻，否则，儿童就没有合法的父亲。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审查有关儿童监护权的立法，以期确保遵照《公约》第**3**和**12**条规定，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下达所有的决定；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确认儿童的父母身份提供便利，并尽可能保证他/她有权知道其生身父母并得到生身父母的抚养。

#### 家庭团圆

6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表示的承诺和正在加强的合作，以便利于持久解决东帝汶儿童与其家庭分离问题。然而，委员会对自1999年以来获遣返的儿童人数有限感到关注。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措施确保迅速和安全地将所有被分离的儿童遣返回东帝汶；
2. 在这方面继续与难民署协作。

####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69. 对于在养育院内安置的儿童人数较多和养育院内的生活条件，以及被父母遗弃儿童数量日趋增长的情况，委员会表示关注。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展开综合性研究，评估安置在养育院内的儿童情况，包括儿童的生活条件和所提供服务的状况；
2. 制定出防止在养育院内安置儿童的方案和政策，尤其是为最弱势的家庭提供支助和指导，并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
3.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只要有可能，即将安置在养育院内的儿童送回其家庭，并考虑将在养育院内安置儿童作为最后的手段；
4. 根据《公约》第**25**条，为现有养育院确立明确的标准，并确保定期审查儿童的安置情况。

#### 收 养

71.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目前的收养立法在各不同种族血统群体做出区别，不能提供充分的保障，防止包括贩卖儿童在内的侵犯行为，而且未充分地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修订目前有关收养的立法，从而确保立法符合《公约》第**2**和**3**条；
2. 根据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和监督儿童收养制度；
3. 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73. 委员会在确认发展残疾儿童特别服务和康复中心的同时，关切地感到只有极少残疾儿童可以得到这些服务。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收集适当分类的全面数据并用于制定残疾儿童政策和方案；
2. 审查残疾儿童的情况，核实儿童是否获得适当的保健、教育服务和就业机会，以及是否拨出充分资源增强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支助残疾儿童家庭并培训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
3. 注意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310**-**339**段)；和
4.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其他方面的援助。

#### 保健和福利

75. 在确认增加了保健部门预算拨款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孕产妇死亡率、儿童营养不良率、婴儿出生体重偏低的比例较高，以及传染性疾病和蚊虫孳生疾病，包括疟疾的发病率普遍，免疫接种率低，以及得不到安全饮用水和缺乏卫生条件，尤其是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情况更糟。

76. 委员会还关切感到，零打碎敲的卫生和保健问题政策，妨碍了协调和贯彻儿童和青少年保健的综合方针。

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普遍享有初步卫生保健，尤其是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及设施，包括为乡村和受冲突影响地区提供的保健；
2. 优先考虑提供饮用水和卫生服务；
3. 加强现行努力，防止营养不良、疟疾和其他蚊虫孳生疾病，为尽可能多的儿童和母亲进行免疫接种，向全国各地提供避孕套和其他避孕器具，推广母乳喂养，并将这些方案推广至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
4. 确保采取以终生方针对待儿童和青少年的保健及发展，制定出整体和综合儿童和青少年保健政策；
5. 就此事务寻求与卫生组织等其他方面的合作。

#### 青春期保健

78. 委员会注意到1999年建立了生殖健康问题委员会，以处置青春期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问题。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上述各方面对青少年仍然是一个问题，而且既无关于生殖健康的咨询和服务，也无有组织地针对青少年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性传播感染教育的系统。委员会还对青少年吸烟人数多的情况感到关注。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青春期保健和发展问题的(**2003**)第**4**号一般性意见情况下，制定出有关青春期保健的综合性政策和计划；
2. 加强落实生殖健康问题委员会的建议；
3. 增强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建立正式和非正式制度以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及性传播感染教育和性教育；
4.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2003**)第**3**号一般性意见和经更新补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准则》，以增进和保护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5. 确保所有青少年可获得关于生殖健康的咨询和资料以及服务；
6. 为青少年提供吸烟有害后果的确切和客观情况，并制定烟草广告综合限制条例，以保护青少年免遭误导性宣传之害。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80. 委员会欢迎将教育权列入宪法，并规定了最起码的教育预算拨款额。缔约国1994年发起的教育改革，将初级教育年限从六年提高至九年，并力争提高教学水平，令委员会感到鼓舞。委员会还欢迎为贫困家庭的儿童颁发放助学金。

81. 然而，委员会极为关注的是：

1. 教育甚至初级教育并非免费，而且许多家庭承担不起高等教育；
2. 辍学率和留级率高；
3. 已婚儿童和怀孕青少年一般不再继续求学就读；
4. 教师――小学生比率虽高，然而，教师能力水平则较低；
5. 学校内的暴力，包括欺辱，以及学生之间的殴打等侵害儿童事件发生率较高，而且没有具体法律管制学校纪律和保护在校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

8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力求监测伊斯兰学校(madrasas)和寄宿学校的教学质量。然而，对于这些学校中提供的教育面窄，并无人监督这些学校教学课程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

**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措施实现免费普及初级教育；
2. 逐步确保城镇、乡村和最不发达地区的男女孩，不受任何经济障碍的影响，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3. 实施进一步的措施，为每一位儿童提供早期儿童教育；
4.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辍学率、留级率和文盲率；
5. 为已婚儿童和怀孕青少年提供教育机会；
6. 继续努力确保教师得到充分培训；
7. 采取适当措施，在学校教学课程中列入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
8. 采取措施减少校内暴力现象；
9. 继续与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亚洲发展银行和民众社会合作以完善教育部门。

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紧努力，使伊斯兰学校和寄宿学校教育融入主流，以便确保这些学校教育更符合常规公立教育制，并建立更强的监督制度，确保讲求质量的教育。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儿童

85. 委员会极为关注居住在难民营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儿童的情况。

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儿童及其家庭都可获得基本保健和教育服务，并保护《公约》规定他们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出生登记权；
2. 加强措施，确保所有与家庭分离的帝汶族儿童迅速安全地遣返回东帝汶；
3. 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4. 继续与难民署等其他方面合作。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儿童兵

87. 对于亚齐特区、西加里曼丹、中苏拉威西、马鲁古和安汶死亡者，以及1999年东帝汶冲突时期死亡的人数较高，委员会感到震惊。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一直是极易受侵害的群体，而且尤其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儿童人权的违法者极少受到惩罚。

88.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亚齐特区实行的戒严令可对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产生不利的影响。

89. 对于运用儿童兵，尤其在亚齐特区和马鲁古，以及直至1999年在东帝汶境内运用儿童兵的报告，委员会深感关切。

90. 委员会还严重地关注由于武装冲突造成极大数量儿童流离失所的状况。

9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1. 采取措施，防止和结束尤其在诸如亚齐特区、马鲁古和西巴布亚地区侵害儿童生活和权利的暴力行为；
2. 确保在亚齐特区实行的戒严令绝不违背《儿童权利公约》保障的各项权利；
3. 立即采取措施，通过国家和国际援助及人道主义机构，尤其为亚齐特区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便利；
4. 防止常规军队、准军事和反叛集团，在武装冲突中运用儿童兵；
5. 忠实地恪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印度尼西亚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公约；
6. 确保对所有人，包括高级军官，只要在军事或准军事行动中主张、计划、煽动、资助或参与运用儿童兵或把儿童当作性奴隶，或侵犯任何儿童权利，都将予以追究，包括追究1999年在东帝汶境内侵害儿童的人。

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综合性政策和方案，实施遭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1. 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建立一个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及援助的综合体制，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尤其是儿童参战者、无人陪伴的内部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返回儿童和被偷渡贩运的儿童，同时确保不透露儿童的隐私；
2.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提供非正式的教育方案，优先考虑重建校舍和教育设施、为受冲突影响地区供水、建立卫生设施和供电等方式，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重新融入教育体制；
3. 将任何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为了军事目的招募和运用儿童兵的做法列为罪行；
4. 提供取代应征入伍的其他方式，包括扩大就业和教育机会，尤其为流落国外的难民聚居地和部族地区内易受害的儿童提供其他出路。

#### 滥用毒品

93. 对于吸用毒品或麻醉品儿童人数众多，以及不把吸毒儿童视为受害者，反而当作罪犯处置，委员会感到关注。

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为儿童提供有关药物滥用有害后果的确切和客观情况；
2. 确保视吸用毒品和麻醉品的儿童为受害者，不当作罪犯对待；
3. 为药物滥用的受害儿童建立康复和重新融合的服务；
4. 寻求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及援助。

#### 少年司法

95. 委员会欢迎通过关于《少年司法》的1997年第3号法律。

96. 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许多儿童甚至因轻微犯罪被判监禁徒刑，不顾关于人权问题的1999年第39号法律第66条第4款的规定，而且这些儿童往往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即使关押在儿童拘留中心，监禁条件亦差。

97. 委员会重申极为关注八年以前确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太低。

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接受的水平；
2. 确保被监禁儿童始终与成人分开，而且只是作为最后手段才剥夺自由，监禁期尽可能适当地短暂，而且按适当的条件监禁；
3. 在剥夺自由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改善逮捕程序和监禁条件，在警察内部建立处置儿童触犯法律案件的专门单位；
4. 参照**1995**年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条(**b**)项、第**40**条第**2**款(**b**)项(**ii**)至(**iv**)分项和(**vii**)分项，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者)。

#### 街头儿童

99. 委员会欢迎设立街头儿童社会安全网络方案和万隆――拉亚无街头儿童方案。然而，对于较高数量的儿童生活在街头以及这些儿童蒙受的暴力，特别是在历次清除运动期间遭受的暴力，委员会感到关注。

1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 结束国家机器对街头儿童采取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行动；
2. 将暴力行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3. 为街头儿童实现社会重新融合提供便利，尤其采取确保街头儿童，特别让离家出走的儿童，能够获得正式的身份证。

#### 性剥削

101. 委员会欢迎2002年发起了消除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全国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现有立法不能提供有效保护(例如，12岁性同意的最低年龄限度太低)，而且性剥削受害儿童往往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或康复援助。委会还关切地感到，缺乏全国行动计划如何在省和区县各级得到落实的有关资料。

102. 委员会谨重申其认为，决不可追究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受害者的责任，或视此类行为为罪行。

1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和实施充分保护性剥削受害儿童，包括贩运、色情制品和卖淫受害儿童的立法，且包括大幅度提高最低性同意年龄；
2. 为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开展如何接受、监督和调查申诉的培训，并以尊重受害者隐私，敏感地关注儿童的方式，追究肆虐者；
3. 将康复援助列为首要事项，确保对受害者进行教育和培训以及社会心理援助和咨询，并确保为无法返回其家庭的受害者提供其他适当的解决办法，而且只有作为最后的手段才诉诸于养育院内的安置；
4. 确保拨出适足的资源，以便在省和地区各级贯彻且有效落实消除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全国行动计划。

#### 经济剥削

104. 委员会欢迎建立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全国行动计划以及缔约国于1999年和2000年分别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38号和第182号公约。然而，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在钓鱼台上；工厂内；作为家庭佣人；在种植场；在制鞋、食品和玩具业、在采矿和采石部门等一些非正式部门工作和街头谋生儿童人数众多，其中许多人不足15岁。

1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全国委员会深入各非正式部门并保护受雇儿童，尤其是作为家庭佣人的儿童、卖淫儿童和充当其他各类遭受剥削性质劳工的儿童；
2. 确保为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全国行动计划拨出充分资源，并对该计划的落实情况实行适当监督。

1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尤其通过消除贫困和提供教育机会消除对儿童经济剥削的根源，与非政府组织、基于社区的组织、执法人员、劳动监察员和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合作，建立一个全面的童工情况综合监督机制。

#### 买卖、贩运和拐骗

10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核准一些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协议，诸如**2001**年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区域性承诺和行动计划，和**2001**年横滨全球承诺。委员会还欢迎**2002**年发起了消除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全国行动计划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行动计划。

108. 然而，就缔约国境内对这种贩运现象缺乏认识、遭贩运的受害者得不到充分的法律保护，以及极少采取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买卖、贩运和拐骗的情况，委员会仍感关切。

1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更新完善其数据收集系统，以列入一切买卖、贩运和拐骗儿童形式的资料，并确保所有数据和指示数字都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估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
2. 确立适当的贩运定义，增强对儿童受害者的法律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执法，并加紧努力提高各社区对买卖、贩运和拐骗儿童行为的认识；
3. 寻求与邻近各国达成防止买卖、贩运和拐骗儿童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并为保护儿童和将儿童安全送返回其家庭提供便利；
4.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徒组织等各方面的合作和援助。

#### 属于某个少数群体或族裔群体的儿童

110.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1999年《人权法》。该法承认人人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然而，对该法律未承认属于少数群体或族裔群体的儿童的权利，以及这些儿童未充分享有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的机会，委员会仍感关注。

111. 委员会建议深入贯彻社区社会福利方案，并在特别关注属于族裔群体儿童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社区福利方案。

### 9.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1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10. 文件的散发

114. 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广大公众广泛提供其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连同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这类文件应予以广泛散发，以便在缔约国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讨论和认识。

### 11. 下次报告

**115**.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未按时提交报告，因此，希望强调完全按照《公约》第**44**条规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儿童有权要求负责定期审查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的委员会确实能实行定期审查。为此，缔约国定期并及时提交报告是至要关键。为协助缔约国重新恢复充分履行恪守《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作为一项特例，请缔约国于**2007**年**10**月**4**日，即《公约》规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限期之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这将是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合并报告不得超过**120**页(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圭亚那

116. 委员会在2004年1月14日举行的第922和923次会议(见CRC/C/ SR.922和923)上审议了圭亚那2002年7月29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8/ Add.47)，并于2004年1月30日举行的第946次会议(CRC/C/SR.946)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对问题清单(CRC/C/Q/GUY/1)的书面答复，这些使它对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情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与缔约国高级代表团进行的坦率和建设性对话让委员会感到鼓舞，委员会欢迎对讨论期间提出的提议和建议的积极反应。

### B. 积极方面

118. 委员会欢迎设立了由一位美洲印第安人后裔妇女领导的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

119.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的宪法改革以及通过2001年第6号法案，其中规定设立宪法委员会，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

120. 委会欢迎缔约国1998年批准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2001年批准《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的害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

121. 委员会欢迎幼童入学和小学教育的增加。委员会还赞赏高质量的埃斯奎拉努瓦项教育模式。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22. 委员会注意到日益增长的债务负担、普遍贫困、紧张的种族关系和政治不稳定阻碍了在充分实现《公约》所载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不少儿童居住在过于偏远，出入不便的地区。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1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6年创立了维护家庭和相关事务委员会，以审查国内立法是否与《公约》相符。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使现行立法与《公约》谐调的各项法律。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起草“儿童法案”、“儿童地位法案”、“家庭法院法案”和“教育法案”。然而，委员会对这些法案的批准和颁布进程缓慢，感到关注。

**1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议会加快工作，争取在**2004**年底之前通过上述各项法案，确保这些法案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并且为充分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法案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协调和国家行动计划

125. 委员会高兴地得知，正在根据大会题为“适合儿童的世界”特别会议的核心文件为直至2007年的时期起草国家儿童问题行动计划。然而，令委员会关切的是，这项行动计划可能不会涉及儿童权利的所有方面，也不会有监督和协调这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明确规定。

**1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包含儿童权利的所有方面，并为有效地执行这项计划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指定一个恰当的政府机关，负责监督一切有关落实国家行动计划的活动，并担负有效协调的重大任务。

#### 独立监督

127. 对尚无一个独立机构承担定期监督和评估《公约》执行情况的任务，委会感到关切。

**128.** 根据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第**2**号(**2002**)一般性意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以期根据有关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18**/**134**号决议附件)制订并建立起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制。这个机构将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便于儿童投诉；以敏感地关注儿童且快捷的方式，处置儿童提出的申诉；并就侵犯《公约》所列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办法。

#### 为儿童拨资

129. 在注意到增加了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预算拨款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的是，预算拨款和国际发展援助仍不足于实施国家和地方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优先事项。

**1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全面贯彻《公约》第**4**条，采取确立预算拨款优先事项的办法，确保“尽现有资源的最大可能，并在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落实儿童，尤其是那些属于经济境况不利群体的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收集资料

131. 对于18岁以下者，包括最弱势群体的儿童、生活贫困儿童、乡村地区儿童、残疾儿童、美洲印第安人儿童及街头儿童，缺乏《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详细分类且充分的资料，委员会感到关注。

**1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行分类资料收集系统现代化并加强该系统，据此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协助制定落实《公约》的政策。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有关区域机构，包括美洲儿童研究所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 《公约》的宣传

1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和年度庆祝活动等各类活动，为宣传《公约》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仍关切的是，缔约国还需要在提高偏远地区儿童和成年人的意识方面争取新的进展。

**1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成年人和儿童广泛了解《公约》的条款。委员会还建议加强充分和系统地培训所有和从事儿童事务和与儿童有关事务的专业群体，尤其是执法人员、教师，包括土著社区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照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2. 儿童的定义

135. 委员会对偏低的性行为认同最低年龄(13岁)和偏低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10岁)感到关切。

**1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提高性行为认可的最低年龄；
2.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接受的水平。

### 3. 一般原则

#### 不歧视

1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正如缔约国所指出，仍存在着对女孩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贫困儿童、美洲印第安人儿童和残疾儿童的社会歧视，宪法也不禁止基于残疾理由的歧视。

**1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通过适当立法，确保落实保证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律，充分尊守《公约》第**2**条，并采取一项事先行动的综合性战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以及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现象。

**139.**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缔约国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的)的第**1**号(**2001**)一般性意见情况下，为实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采取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大利益

140. 委员会指出没有说明依第3条落实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情况，同时，对“儿童法案”中没有这方面的具体条款尤其关切。

**1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采取行动在“儿童法案”草案第**25**条中明确规定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在一切与儿童相关的决策过程和方案以及在执行《公约》时考虑到这项原则。

#### 尊重儿童意见

142. 委员会注意到成立了儿童和青少年议会。然而，鉴于顽固的传统观念，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儿童在学校、法院或家庭内自由表达其意见的机会有限。

**143.** 委员会欢迎在“儿童法案”草案中将列入儿童自由表达他或她个人意见的权利(《公约》第**12**条)，并建议缔约国确保家庭、学校、法院和相关行政及其他过程，给予儿童意见应有的考虑，特别是要：

1. 进一步推广有利于儿童的教学方案、学生会和其他儿童参与形式；
2. 培训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并利用宣传运动。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144. 委员会关切的是，法律虽规定家长必须为新生儿登记，然而，未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的人数，尤其是偏远地区和美洲印第安人儿童的未登记人数甚高。

**145.** 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包括开展宣传运动，确保所有儿童出生时得到登记。

#### 体 罚

146. 对于家庭、学校和各机构内体罚仍广为盛行的现象，以及国内立法并不禁止使用体罚的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切。

**1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通过法律明确禁止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的体罚；
2. 开展宣传行动，确保以维护儿童尊严并且符合《公约》，尤其是第**28**条第(**2**)款的方式，采取实行纪律管教的其他替代形式；
3. 为此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国际技术援助。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 家长责任

148. 委员会关切的是，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很多，而且父亲承担起家长责任的程度往往有限。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众多的家长移居他国，将子女留给亲属或交送养育机构。

**1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以期增强核心家庭和大家庭照顾儿童的能力，尤其关注增强父亲的作用。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各非政府组织协作。

#### 替代照料

150. 在欢迎建立一个访查委员会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各扶养机构未确立最低的标准，而且缺乏系统性的监查和监督，尤其缺乏对私营扶养机构的系统性监督。

**1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增强访查委员会的作用，例如，赋予该委员会确立标准的职责，并为该委员会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 为非政府组织开设的扶养机构提供充分财力及其他支持，并将这些扶养机构纳入访查委员会视察和确定标准职能的所辖之列。

#### 对儿童的虐待和忽视

152. 委员会注意到，圭亚那为解决暴力和儿童问题，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的研究和项目。对于圭亚那儿童普遍生活在暴力环境下，以及虐待和凌辱儿童，包括性虐待行为的报告增长的现象，委员会深感关切。对于《刑法》第67节(第八章第一款)(罪行)规定，16岁或更大的女孩若与诸如祖父或兄弟之类的亲属发生性关系，即为犯罪行为，为此，她可被判处为期七年的监禁，委员会也深感关切。

**1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关注家庭内外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情况，特别是要：

1.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乱伦，废除以上(第**37**段)所述条款；
2. 形成有效的报告制度，进行及时且充分的调查，采取敏感地关注儿童的保护措施，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3. 确保暴力行为受害者可获得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的咨询及援助；
4. 开展由儿童参与的宣传运动，以防止和制止对儿童的虐待。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1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制定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并设立了执行这项政策的监督机构残疾人事务委员会。然而，对于残疾儿童蒙受的社会歧视、残疾儿童无法出入住房建筑和搭乘公交车辆、缺乏一项包容性的政策以及偏远地区残疾儿童处境加倍不利的状况，委员会感到关切。

**155.**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原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310**至**339**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在考虑到不歧视条款、便于获得所有服务，包括出入公共建筑和搭乘公交车辆，以及融入主流教育，尤其在关注解决偏远地区儿童现状的情况下，贯彻儿童权利。

#### 卫生和保健服务

156. 委员会欢迎落实《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法》以及预防免疫工作的显著改善。然而，对于较高的婴儿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疟疾较高的发病率，尤其是美洲印第安人儿童的发病率，以及营养不良比例，包括缺铁贫血症以及侏儒症比例较高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切。

**1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加强父母照顾和防止传染性疾病等一切必要措施降低死亡率；
2. 尤其在一些疟疾病最为流行地区，继续防治疟疾并铲除环境根源，加强蚊帐和灭蚊药剂供应；
3. 通过教育解决营养不良问题，并确保为母亲和儿童提供充分营养；
4. 继续鼓励完全母乳哺养六个月，而后在考虑到工作母亲需要支持的情况下，推广适足的婴儿乳品。

#### 青春期保健

158. 委员会对少年怀孕率和青少年吸毒率较高的情况感到关注。

**1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青少年建立充分的服务，包括精神保健和生育卫生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吸毒并为吸毒上瘾者提供治疗和社会重新融合服务。

#### 艾滋病毒/艾滋病

1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2002至2006年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以及制作抗逆转药物，并为成年人免费提供抗逆转药物。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缔约国境内迅速蔓延，致使众多数量的儿童遭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或影响。

**1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问题第**3**号(**2003**)一般性意见(**CRC**/**C**/**GC**/**2003**/**3**)，把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列入该国为受艾滋病和艾滋病毒感染和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制定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战略。

### 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1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提高小学和中学的招生率并且制定了旨在让辍学儿童返校就读的方案。然而，对由于家庭经济状况的影响造成的较高辍学率，尤其是男孩的辍学率，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注提高教学质量、教师的提供和培训，以及内陆地区不断加剧的教育差异情况。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加强旨在提高中小学招生率的措施，并进一步加强促使辍学儿童重返校园的工作和其他培训方案；
2. 确保怀孕青少年得到完成其学业的机会；
3. 制定和采用质量教育指数，尤其内陆地区；
4. 把人权教育作为教学课程的一部分。

### 8.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问题

164.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童工日益普遍表示关切。

**1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劳工监察署和其他对童工现象监督形式的实效。

#### 流浪儿童

166. 在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就流浪儿童进行的研究和缔约国意识到流浪儿童日益增加之际，对于流浪儿童的状况以及尚无切实充分的措施来解决这种现状，委员会感到关切。

**1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增强其努力，援助流浪儿童，包括促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家庭及采取预防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就此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等方面的国际援助。

#### 性剥削

1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境内性剥削问题的研究结果，并对缺乏有关此问题的具体数据和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针对性措施，表示关切。

**1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对儿童卷入商业性色情行业的问题进行综合性研究，并运用这些资料制定防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制定**1996**和**2001**年举行的第一和第二次世界防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大会商定的关于制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2. 为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举办如何以尊重受害者隐私，敏感地关注儿童的方式，接受、监督、调查和追查申诉的培训。

#### 少年司法

170. 在承认缔约国为此领域作出的努力之际，委员会对少年司法体制与《公约》规则和原则不符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尤其关注刑事责任年龄为10岁的规定偏低，以及17岁作为成年人审理的情况。此外，对于没有为男女青少年犯开设的拘留所，以及监禁条件极为严峻的状况，委员会感到关切。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并确保给予**17**岁者充分的特别保护，以免他们被当作成年人审理；
2. 参照委员会**1995**年关于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确保对《少年罪犯法》的修订体现出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37**、**39**和**40**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3. 在审理的最初阶段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4. 为男女儿童设立分开的拘留所；
5. 加强为少年司法体制所涉所有专业人员开设的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 美洲印第安儿童

172. 对于美洲印第安儿童的生活条件，是否充分享有《公约》所载一切权利，尤其是其自然生活环境的退化现象，以及未以印第安人儿童本族母语进行教学，委员会感到关切。

**173.** 参照《公约》第**2**和**30**条，以及委员会在**2003**年**9**月关于土著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美洲印第安人儿童免遭歧视，并保证他们享有《公约》承认的一切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目前修订的《印第安人法》体现《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 9. 《公约》任择议定书

1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175.** 委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10. 文件的散发

**176**.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发表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各级政府、议会和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 11. 下次报告

**177.**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CRC**/**C**/**114**)，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委员会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承担的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为协助缔约国做出弥补，从而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采取一项例外措施，请缔约国于**2008**年**2**月**12**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规定的提交之日，提交一份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此报告的篇幅不得超过**120**页(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亚美尼亚

178. 委员会在2004年1月15日举行的第924次和第925次会议(参见CRC/C/SR.924和925)上审议了亚美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93/Add.6)，并在2004年1月30举行的第946次会议(CRC/C/SR.946)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7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基本按报告指导方针编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针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CRC/C/Q/ARM/2)。委员会还对与缔约国的高级别代表团举行坦诚、富于建设性的对话表示赞赏。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80. 委员会对报告期间的一些积极进展表示欢迎，其中包括：

1. 于2002年和2003年修正《儿童权利法》，在国内立法中加强对《公约》各项权利的保护；
2. 通过《人权检察官法》，该法于2004年1月1日生效，规定将在两个月之内任命人权检察官(监察员)；
3. 于2003年通过亚美尼亚“保护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期为2004年至2015年；
4. 于2003年通过“战胜贫困战略方案”，执行期为2004年至2015年；
5. 于2002年批准“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
6. 缔约国于2003年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7. 缔约国于2003年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之后，无条件废除死刑。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仍然面临着因向市场经济转型而引起的严重经济、社会和政治挑战，其中包括日益严重的失业和贫困现象，以及尚未解决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182. 委员会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对于委员会以前在审议缔约国的首次报告(CRC/C/28/Add.9)时所提出的建议(CRC/C/15/Add.119,2000年2月24日)，缔约国虽然似乎已部分加以考虑，但未采取明确的后续行动。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重视执行委员会以前的建议，本文件重申了其中的许多建议，并优先重视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关注问题和建议。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更清楚地说明为执行本文件中所载建议采取了哪些后续措施。

#### 立 法

18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和为使国内立法符合《公约》，而正在执行各类方案和进行立法改革，其中包括制定新的家庭法。然而，委员会对起草新立法的进度缓慢表示关注。

1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其立法全面符合《公约》，并确保所涉法律在实践中得到全面落实。

#### 协 调

186. 委员会赞成缔约国在报告中提出“对儿童问题加以协调，并找到全国性解决办法的必要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第78段)。委员会在此方面遗憾地注意到，除1999年为协调失去父母关爱的儿童事务中设立的机构以外，没有设立任何常设国家机制，以确保各部、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有效地协调儿童权利领域的活动。

187. 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全国范围有效地协调儿童权利领域的活动，并确保为地方当局执行《公约》提供适当的支助。

#### 收集数据

188.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一个数据库，搜集有关领养问题、收容机构中的儿童、被遗弃的儿童和流浪儿童的数据，以及有关缔约国书面答复中所介绍的教育方面的详细数据，但委员会重申，其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具体机制，用以收集和分析未满18岁者在《公约》规定的所有领域的分类数据，其中包括关于残疾儿童、街头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等最脆弱群体的分类数据。

189. 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建立一套收集分类数据的综合系统，以作为评估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帮助制定执行《公约》的政策的依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等机构在此方面的技术援助。

#### 独立的监督机构

190. 委员会强调，确保给予新任命的人权检察官(监察员)以适当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的足够权限和足够的人力与财政资源，十分重要。

19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状况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作为一个独立、有效的国家机构开展工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体制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第二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要么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儿童权利事务的检察官职位，要么在人权检察官办公室下设一个专门负责儿童权利事务的科或处。

#### 国家行动计划

192. 委员会对亚美尼亚通过"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强调建立切实执行和监督该行动计划的机制十分重要。

**1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该国家行动计划涉及《公约》的所有领域，考虑**2002**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并确保负责促进和监督“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儿童权利问题国家资源中心尽早发挥职能，并为其划拨足以完成其任务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预算资源的划拨

194. 委员会对关于增加划拨用于儿童的部分预算的信息表示欢迎，但仍感关注的是，为保护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划拨的资源仍然很少，不符合国际标准。

**195.** 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设法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的影响，收集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适当分配资源，优先提供预算拨款，以全面落实《公约》第**4**条的规定，“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确保实现儿童尤其是属于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培训/宣传《公约》

196. 委员会重申，其关注的是，包括儿童在内的普通公众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公约》的了解程度很低。虽然承认缔约国在过去几年中为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并没有系统地、有针对性地开展此种提高认识的活动。

**197.** 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方案，持续地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努力促进本国开展儿童权利方面的教育，并为所有为儿童服务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即：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儿童收容机构和拘留场所的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其中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制定有系统和持续进行的有关《公约》各项规定的培训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等机构在此方面的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198.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A/57/38)所表示的关注，即为男女规定不同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男18岁，女17岁)，违反了不歧视的原则。

**1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女孩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与男孩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一样。

### 3. 一般原则

#### 不歧视

200.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法律上禁止歧视行为，但仍对始终存在事实上的性别歧视表示关注，并对残疾儿童、难民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穷人家庭的儿童、街头儿童和生活在收容机构中的儿童等若干脆弱群体在享有权利方面存在差异表示关注。

20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保护性法律，进行研究并开展综合公共宣传运动，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并让社会了解儿童在社会中尤其是在家庭中的处境和需求。在此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为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的方案，同时考虑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教育目的)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

#### 尊重儿童的意见

202. 委员会欢迎在儿童基金的协助下起草关于学生自治的条例。然而，委员会重申其表示关注的是，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局限于学校、照料机构、法院和家庭中。

203. 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便利家庭中、学校、照料机构和法院根据《公约》第**12**条，尊重儿童的意见，并让其参与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缔约国应确保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受过如何帮助儿童在知情的前提下形成和表达意见的培训，并确保对这些意见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予以适当重视。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和国籍

204. 委员会对缔约国未进行出生登记的程度表示关注，这一问题似乎与在家中出生人数越来越多和从边远地区前往区域出生登记中心交通困难有关。

2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通过包括为出生登记程序提供便利，帮助家庭获得必要的文件以及免收穷人的手续费的手段，确保对在亚美尼亚出生的所有儿童均进行登记。

206.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制定1999年《难民法》的修正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注意到，这些修正案中没有包括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家庭团聚的明确规定。

207. 委员会建议，目前正在审议的关于**1999**年《难民法》修正案的法律草案中明确规定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家庭团聚提供保护。修正案中还应确保难民儿童只要父母获得亚美尼亚的公民身份，即自动获得亚美尼亚公民身份，并相应地修订《公民法》。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208. 委员会注意到，2002年，学习亚美尼亚使徒教会史被确定为学校的必修科目。

209. 根据《公约》第**14**条，委员会建议，教授该必修科目不应侵犯属于宗教上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权利。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为父母提供的援助

21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十分重视家庭生活在亚美尼亚社会中的作用，以及该国愿意为亚美尼亚家庭中的儿童提供适当照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严重缺乏帮助处境困难的家庭解决问题和防止儿童与父母分离的社区服务。

2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社区及其它服务，以帮助处境困难的家庭。

#### 替代照料

212. 委员会重申其对大量儿童生活在收容机构(包括寄宿学校)中表示的关注。尤其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缔约国持久的社会和经济危机，致使越来越多的家长无力抚养子女，因此该国的事实孤儿越来越多。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5条重申，其对缔约国未能适当而系统地审查生活在收容机构中的儿童的处境和条件表示关注。

21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有效地执行《国家改革从事儿童照料和抚养工作的收容机构的战略方案》，以减少送到收容机构中的儿童的数量，提高其生活质量，并为其融入社会提供便利。在此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对收容机构中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有效机制，对儿童收容机构的条件加以评价和监督。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扩大预计于**2004**年执行的支持儿童回到家中或作出寄养照料安排的试办项目。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执行计划，免费十年为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单间公寓。

#### 收 养

2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政府2000年核准了界定收养和寄养条件和标准的一套文书。委员会还称赞缔约国修正相关立法，以优先重视国内儿童收养问题并避免从医疗机构收养儿童。但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设立审查、监督和跟踪儿童安置问题的机制仍感关注。

2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设立审查、监督和跟踪儿童收养问题的有效机制。在此方面，应认真考虑设立一个负责收养事务的中央主管部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收养法》全面符合《公约》规定。收养法应保证儿童有权了解其身世，并有机会了解有关儿童本人及其生身父母的背景和重要医疗历史的信息。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虐待与忽视，包括心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21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儿童权利法》和《刑法》中包括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虐待行为的规定，但重申其对缔约国尚未采取专门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立法及其它措施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儿童收容机构和家庭中可能发生的性虐待与忽视、粗暴对待儿童等虐待案件的数据，以及缺乏关于系统监控在发生虐待和粗暴对待行为时避免出现公共机构不治罪的现有机制的具体方案的资料。委员会还对缺乏儿童可以使用的申诉机制，以及只有医务人员才有责任举报虐待与忽视案件这一事实表示关注。

21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专门立法并采取其它措施，防止在任何情形下发生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体罚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帮助受虐待的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各项方案，并建立适当程序和机制，受理申诉并监督、调查和检控虐待案件。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例如教师和照料人员，均有责任举报虐待与忽视案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宣传虐待儿童带来的不良后果，尤其在家庭、学校及其它机构提倡积极、非暴力形式的惩戒措施，以替代体罚措施，并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执法官员、法官和保健工作人员，都经过关于如何了解、举报和管理虐待案件的培训。

#### 追索儿童的赡养费

218. 虽然国内立法中载有关于赡养津贴的条款，并规定父母一贯拒绝根据法院命令支付子女的赡养费，属于犯罪行为，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部分因为人们普遍不懂法律，而使这些规定得不到落实。

2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广泛宣传关于赡养津贴的国内立法规定，必要时帮助母亲采取法律行动；
2. 确保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专业团体受过适当培训，法院更严厉地向有支付能力而又拒绝支付赡养费的父母追索赡养费；
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私生儿童和单亲家庭子女在无法获得有支付能力的父母支付的赡养费时能得到财政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220. 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残疾儿童的处境普遍糟糕，而且常常被送到收容机构。此外，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让残疾儿童能在正规学校接受教育，但感到遗憾的是，残疾儿童接受主流和特殊教育的机会仍然有限。

221. 委员会重申其过去的建议，并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原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通过的决议(**CRC**/**C**/**69,**第**310**-**339**段)，鼓励缔约国更加努力采取替代将残疾儿童送收容机构的办法，其中包括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强目前所作出的努力，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系统。委员会重申，建议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重点进行预防、包容性教育、家庭照料以及增进残疾儿童的权利，并建议对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

#### 卫生与卫生服务

222.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于2003年3月通过了一项方案，为15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包括牙科医疗在内的免费医疗，并为属于贫困阶层的18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住院医疗，但重申其对缔约国由于削减用于卫生系统的公共支出而致使卫生系统情况恶化所表示的关注。在此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越来越多的儿童和母亲因食品价格上涨和贫困程度增加而营养不良。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儿童结核病的发病率不断上升，收集和登记关于卫生方面的统计数据的工作十分糟糕。

22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1. 增加资源拨款，争取建立一套有效的初级保健系统；
2. 为更多人能获得卫生服务提供便利，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这些卫生服务中包括获得在产前诊所和产科医院就诊的机会；
3. 采取措施，降低儿童和婴儿死亡率，防治结核病；
4. 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就母亲正确的母乳喂养做法问题进行教育的办法，改善儿童的营养，并纠正营养食品的获得、提供和支付能力方面存在的不平等现象；
5. 采取措施，对公众进行健康饮食习惯的教育、提供必要的饮食添加物，以减少母亲和儿童缺铁贫血症的发生率；
6. 加强数据收集机制，为委员会提供关于儿童健康状况的相关分类和对比较数据；
7. 继续与儿童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等机构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并寻求这些方面的援助。

224. 委员会重申，其对少女怀孕以及因此而致使未满18岁的女孩流产，特别是非法流产的比率很高表示关注。此外，虽然缔约国艾滋病毒的发病率仍然不高，但委员会对年轻人缺乏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知识表示关注。在此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2002年在生殖卫生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采取的立法措施，例如：《生殖卫生与人类的生殖权法案》、2002年批准的《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以及成立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部委间理事会。

2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通过包括为青少年提供生殖卫生教育和方便儿童使用的咨询服务在内的手段，减少少女怀孕的人数，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

226. 委员会重申其对环境面临很大威胁的问题表示关注。尤其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水管陈旧以及供水系统出问题，致使饮用水被污染，引发了严重的传染病。

227. 根据《公约》第**24**条(**c**)项，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并处理因空气污染和水污染等环境退化问题而对儿童带来的有害影响。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收集关于获得净水和环境卫生机会方面的数据。

#### 社会保障以及儿童保育服务和设施/生活水平

228. 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为解决贫困程度高的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2003年批准了“战胜贫困战略方案”，以及增加贫穷家庭和儿童的福利和津贴，但仍对大量儿童生活在赤贫线以下表示深切关注。

2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大力度，为贫穷家庭提供支助，并为全面落实“战胜贫困战略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目的

230. 委员会对在初级教育中增设关于人权作为民主和民间社会基础的这一专门课程以及教师接受关于如何教授这一科目的培训表示欢迎。

2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2001-2005年期间的国家教育发展方案，这一方案的重点是，提高教育水平和扩大儿童受教育的范围。委员会还对政府宣布在2004-2006年预算中增加用于教育的拨款并根据"九月开学时"方案为贫穷儿童提供学习用品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用于教育部门的预算拨款仍然很低，而且尽管亚美尼亚法律保证公民接受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但由于公共资金不够，因此使用者需要支付越来越多的费用。在此方面，委员会重申，其对教师因工资低而不得不做家教收取费用，从而出现双重教育制度的局面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幼儿教育比率低，而小学和中学不上学、逃学和辍学的比率很高表示关注。此外，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ERD/C/61/ CO/1)，委员会对少数群体儿童缺乏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机会表示关注。

2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划拨必需的资源(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确保包括最脆弱群体在内的所有儿童均能接受优质教育；
2. 制定关于优质教育的各项指标，确保对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加以保证；
3. 继续努力取消儿童在各级教育就读的障碍，以确保所有儿童均在校就读，并制定方案使辍学学生返校，或为其提供其他适当的教育/职业方案；
4. 作出更大努力，提高教师培训方案的质量，并改进学校环境；
5. 尽可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有机会以母语接受教育；
6. 寻求儿童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相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2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使用优质休闲设施(如体育中心和公共图书馆)的机会普遍减少。

2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重视提高儿童使用体育中心、文化机构及其他休闲设施的机会和质量。

### 8. 特别保护措施

#### 孤身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23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1988年至1992年期间因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而从阿塞拜疆进入亚美尼亚的大量难民尚未得到安置。委员会对这一群体仍是亚美尼亚的最脆弱群体之一表示关注。

2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让难民更好地融入亚美尼亚社会，并为其融入社会提供便利。

#### 经济剥削

2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关于亚美尼亚计划在2004年通过新的《劳动法》之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关于禁止和立即取消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的信息。委员会重申，其对童工现象在缔约国中成问题表示关注，因为有越来越多的儿童辍学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尤其是农业部门做工。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亚美尼亚，很少有人认识到童工的负面影响，而且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措施。

2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切实遵照《劳动法》中所确定的**16**岁这一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办事，并切实执行关于禁止未满**18**岁的儿童从事繁重和危险工作的其他规定。应要求雇主必须持有并在被要求时出示在其工地上做工的所有儿童的年龄证明。应建立一个负责监督国家和地方各级标准的执行情况的全国机制，并授权其受理和解决关于违犯行为的投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童工现象的性质和范围进行一次全国性调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普通公众尤其是父母和儿童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童工的危害性；让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和民间组织、劳动检查员及执法官员等政府官员及其它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并为其提供培训。缔约国应寻求与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这方面的合作。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劳工组织第**138**号和第**182**号公约。

#### 药物滥用

239. 委员会重申其对越来越多未满18岁的人非法使用和贩卖毒品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刑法》第231条规定，吸毒儿童被视为罪犯，而不被视为需要关怀和保护的对象。

**2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联合国药物管制方案的指导下，制定国家药物管制计划或总计划。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为儿童提供关于滥用药物方面的准确和客观的信息。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不把儿童吸毒视为犯罪行为，而将吸毒儿童作为需要帮助的受害者对待，以帮助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并促请缔约国为滥用药物的受害儿童制定预防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委员会建议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开展合作，并寻求其援助。

#### 性剥削

241. 委员会虽然对《刑法》中增加对引诱女孩卖淫和开妓院的行为加以处罚的规定表示欢迎，但重申其对亚美尼亚缺乏关于儿童性剥削现象的数据和认识，以及缺乏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的综合、全面的办法表示关注。此外，令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刑法》规定对从事卖淫活动的未满18岁者提起诉讼，而不将其作为受害者给予帮助。

242. 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开展一项全国性研究，了解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并汇编分类数据，不断加以更新，以作为制定措施和评估进展的依据。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其立法加以审查，以确保不把卖淫儿童视为罪犯，而视为其特定处境的受害者。在此方面，缔约国应确保为性剥削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社会支助结构，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活动，动员普通公众，并提高其对儿童享有身心完整和不受性剥削的权利的认识。应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并与邻国开展合作。

#### 买卖、贩运和拐骗

2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为打击境内贩运和买卖儿童现象所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设立机构间委员会处理贩运妇女儿童的问题，以及于2003年4月修正《刑法》，从而将贩运妇女儿童和性剥削定为特殊刑事犯罪行为。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仍然缺乏打击关于贩运妇女和男女儿童行为的综合政策。另外，委员会还对难民儿童以及生活在孤儿院的儿童处境特别危险的问题表示关注。

2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考虑到**1996**年和**2001**年举行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此方面提出的建议(**A**/**6**/**38,**第**97**段)的情况下，通过目前正在审议的打击贩运人口的全国方案，并切实执行该方案；
2. 采取措施，使儿童，特别是难民儿童和生活在孤儿院的儿童，少受贩运者欺骗，并为贩运和/或性剥削行为的受害者设立危机中心和热线电话，提供重返社会的方案；
3. 进一步地研究与发生贩运儿童的现象有关的问题，加强与亚美尼亚儿童被贩运目的地国家进行区域合作，并考虑寻求儿童基金、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245. 委员会重申，街头儿童的处境令人关注，因为他们属于亚美尼亚最边缘化的儿童群体。

246. 委员会重申其关于缔约国应设立机制以确保这些街头儿童得到身份证件、营养、衣物和住房的建议。此外，缔约国应确保这些儿童有机会得到保健服务、为身体受虐待、受性虐待以及滥用药物的儿童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与家人和解的服务、接受全面教育的机会，其中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以及得到法律援助的机会。缔约国应与民间社会进行这一方面合作并协调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街头儿童的性质和程度进行研究。

#### 少年司法行政

247. 委员会重申其关注的问题是，缔约国缺乏少年司法系统，尤其缺乏具体的法律、程序和少年法庭。委员会还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审前拘留时间过长和审前拘留期间探视机会有限、不将拘留作为最后的手段、刑期长短与犯罪严重程度时常不成比例、拘留条件槽糕、缺乏为少年犯提供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设施。

248. 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将《公约》尤其是第**37**、第**39**和第**40**条的规定以及在此方面其他相关国际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充分融入其立法之中并付诸实践。委员会尤其鼓励缔约国：

1. 优先重视关于设立特别法庭处理所有不满**18**岁者的案件的建议；
2. 制定并执行替代措施，减少使用审前拘留和其他监禁处罚的手段，并缩短其时间长度；
3. 确保将剥夺少年犯自由只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尽可能缩短，并确保儿童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
4. 确保对公诉员、法官、律师及其他与司法行政有关的人员进行系统、连贯的培训；
5. 为少年犯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制定方案并提供各项设施；
6. 寻求人权高专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儿童基金等机构在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

### 9. 《公约》任择议定书

2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2003年9月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缔约国接下来批准该两项议定书。

### 10. 文件的散发

250. 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道发表。该文件应予广泛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以及普通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展开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讨论，提高认识。

### 11. 下次报告

251. 根据委员会所通过的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CRC**/**C**/**114**)中所说明的关于报告周期的建议，委员会强调必须要完全依照《公约》第**44**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缔约国依照《公约》对儿童所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为了协助缔约国尽快履行报告义务，以全面符合《公约》的规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09**年**1**月**22**日之前，即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的**18**个月之前，一并提交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该报告不得超过**120**页(参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德国

252. 委员会在2004年1月16日进行的第926和927次会议(CRC/R/SR.926和927)上，审议了德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83/Add.7)，并在2004年1月30日举行的第946次会议(CRC/C/SR.946)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既定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就委员会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CRC/C/Q/DEU/2)。委员会欢迎派出直接参与执行《公约》的高级代表团出席，从而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境内落实儿童权利的情况。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54. 委会欢迎通过：

1. **1999**年**7**月**15**日通过的《国籍和公民身份法》，从而可使外籍儿童更好地融入；
2. 对**1997**年**12**月**16**日的《家庭事务法》做出了修订。修订案于**1998**年**7**月**1**日生效，并禁止在监护权和探访权方面对婚生和非婚生的子女实行歧视；
3. **2001**年批准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4. **2002**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55. 委员会注意到德国的统一及其所涉效应继续对在整个缔约国落实《公约》产生影响。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2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中几次提及，缔约国将不执行委员会的各类建议。委员会的还遗憾地感到，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的初次报告(CRC/C/15/Add.5)之后提出的某些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43)，尤其是第21至26段，和第29至35段所载的诸如建立独立的监测机制等建议，未得到充分的实施。本文件再次重申了上述关注问题和建议。

25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处置尚未执行的先前建议和本结论性意见阐述的关注问题。

#### 保留/声明

258. 委员会确认(CRC/C/83/Add.7,第84和844段，以及书面答复第46至47段)，由于最近的立法等方面的情况，缔约国当初在批准条约时阐明的保留和声明已经没有必要。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内大部分州不愿意撤消这些保留和声明。

259. 依照**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RC**/**C**/ **15**/**43,**第**22**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加快撤消缔约国发表的保留和声明，尤其是努力说服各州撤消这些保留和声明。

#### 立 法

260. 委员会意识到自审议初次报告以来，已经通过了无数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法律，但是仍关切地感到，《公约》没有按照提出初次报告时的预期融入《基本法》。

261.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第**21**段)，建议缔约国：

1. 重新考虑将《公约》融入《基本法》；
2. 通过一项适当的机制，确保所有国家和州法律充分符合《公约》；
3. 确保为有效贯彻上述这些建议，拨出充足的资源，包括预算拨款。

#### 协 调

262. 委员会注意到，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及青年部主管协调《公约》的执行，在各州之间存在着诸如州最高青年事务局协会和州青年事务部长会议之类的协调机制。然而，鉴于《公约》的执行贯穿许多个政府部，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缺乏协调全国和州以及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中央机构，致使缔约国难以实现全面一致的儿童政策。

2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常设机制，协调联邦一级、联邦与州各级，以及各州之间的《公约》执行情况。

#### 全国行动计划

26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根据2002年儿童问题特别大会“适合于儿童的世界”的成果文件，起草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但关切地感到，这项行动计划可能未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

2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通过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综合性和跨领域性的全国行动计划，并且提供一项协调和监测机制。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以公开、协商和参与性程序，通过和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 独立的监测机构

26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现有的各类人权机构也涉及儿童权利，另外还有州一级的儿童事务专员、德国议会儿童事务委员会以及一个负责定期报告儿童和青年情况的独立委员会。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尚无一个全面监测《公约》情况的中央独立机制，被授权接受并处理向州与联邦各级提出的儿童个人申诉。

26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第**2**号(**2002**)一般性意见的情况下，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监测和评估全国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为人权机构拨出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授权这些机构以关注儿童的方式，接受并有效地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

#### 收集资料

2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报告附件提供了丰富的统计资料，但仍然关切地感到，《公约》有些所涉领域的资料不足。

269. 委员会建议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系统，和制订出符合《公约》，且依照性别、年龄，及城乡地区分类设定的指标。此数据系统将囊括直至**18**岁年龄的全体儿童情况，以诸如外籍儿童之类尤其易受害儿童为具体侧重点。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拟订政策和方案以切实贯彻《公约》。

#### 培训和宣传

2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开展了各类宣传《公约》条款和原则的活动，但尤感关切的是，根据最近的研究，大部分儿童和成年人，尤其是那些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和成年人不了解《公约》所载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没有以系统和针对性的方式，就《公约》充分地开展宣传、提高意识和培训活动。

271. 委员会依照其先前建议(第**26**、**27**和**36**段)和《公约》第**42**条，建议缔约国：

1. 向儿童和家长，民间社会和所有各部门以及各级政府广为传播《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包括主动采取针对诸如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少数族裔之类弱势群体的宣传行动；
2. 为所有从事儿童事务和与儿童相关事务的专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教养机构工作人员、教师和卫生工作人员)制定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系统性和持续性的培训方案。

#### 国际合作

2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2015年减轻贫困行动纲领”以及在国际合作和援助领域开展了许多其他活动，但是关切地感到，缔约国拨出的官方发展援助仅占国民收入总值0.27%，而且预期2006年只增加到0.33%，增长率极低。

273. 委员会参照其先前的建议(第**25**段)，鼓励缔约国尽快落实联合国的指标，拨出国民生产总值**0.7**%用于海外发展援助，并且强调委员会对基本社会服务是否能实现哥本哈根**20**/**20**倡议的目标感到关注。

### 2. 一般原则

#### 不受歧视权

274. 在承认《基本法》(第三条)禁止歧视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实际上存在着对外籍儿童的歧视和对儿童发展具有不良影响的种族仇恨和仇外心理的事件。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各州所提供的服务和儿童享有的权利与实际之间存在的某些差别，可相当于歧视现象。

27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条，建议缔约国认真和定期评估儿童在享有其权利方面存在的差别，并根据评估，采取必要的步骤防止和制止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增强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外籍儿童或属于少数人的儿童实际上的歧视。

276.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阐明为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年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的情况下，就《公约》采取的相关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大利益

277. 委员会注意到，为贯彻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第3条)， 制定出了各项行动倡议计划，但仍关切地感到，这项一般性原则未得到充分运用，而且未能适当地融入缔约国执行的政策和方案，也未融入行政和司法决定。

2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性原则恰如其分地融入一切对儿童有影响的立法和预算，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和各项目、方案和服务。

#### 尊重儿童意见

279. 委员会注意到在落实《公约》第12条方面取得的进展，各类法律条款承认了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但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在全国实际执行此类政策和方案的过程中并未充分运用和适当地融入第12条确立的一般原则。

2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做出进一步努力确保落实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为此，缔约国应具体强调在家庭、学校、其他各机构和组织内及广大民众社会中每位儿童都有参与权，尤其应关注弱势群体的情况。缔约国应加强提高广大公众的意识，并且对各类专业人员开展有关贯彻这项原则的教育和培训。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宗教自由

281.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2003年9月24日的决定(2 BvR 1436/02, Ludin案)，但关切地感到，目前某些州正在讨论旨在禁止公立学校教师佩戴头巾的法律，因为这项禁令不利于儿童理解宗教自由权和树立起《公约》关于教育目的的第29条中所提倡的容忍态度。

2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儿童、家长和其他人进行教育并采取其他措施，避免采取专门针对某一具体宗教群体的措施，具体在宗教、良心和思想自由方面树立起理解和容忍的风气。

#### 获取信息

283. 欢迎缔约国致力于保护儿童免遭有害印刷品和电子通信传媒之害(例如，《青年保护法》和2003年“关于在传媒方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各州间协议”)，但是，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由于法律文书重复以及联邦与州各级之间分工负责的界限不明确，这方面的情况可能较复杂。

2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全面落实新通过的有关保护儿童免遭有害信息之害的条例，并寻求致使这方面的法律规定更具透明度的办法；
2.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以为家长提供咨询的方式，保护儿童免遭可能对其有害信息的侵害。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家长责任

2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有关修订联邦儿童福利法的第三项法律(2001年1月1日生效)，增强了父母请假照料子女的可能性，而且修订了关于家长监护权的法律，即使双方已经离婚、分居或者尚未结婚，都得分担家长监护权，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司法制度尚未准备充分实施后一项立法。

2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通过对地方法官展开充分的培训，以全面落实有关家长监护权的新立法。

#### 跨国收养

28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2001年批准了1993年《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但对于如缔约国报告中所述，在这些收养情况中可能存在着不合法的现象(第476段)，感到关注。

2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跨国领养情况中可能出现的不合法现象，尤其采取措施充分贯彻《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并促使那些既为德国公民所收养儿童的原籍国，又尚未加入《海牙公约》的国家，批准《海牙公约》。

#### 非法转让和未返回的海外儿童

28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德国是1980年《海牙国际拐卖儿童问题民事公约》的缔约国，但关切地感到，父母任何一方劫持子女是一个日益加剧的问题。

2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被拐卖进入德国境内的所有儿童(包括从在那些非上述《海牙公约》缔约国拐卖来的儿童)充分和有效地运用**1980**年《海牙公约》，并鼓励尚未加入这项《公约》的各国批准或加入此《公约》，而且若有必要，可达成双方协议，以充分地处理国际性拐卖儿童现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通过外交和领事渠道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以解决海外儿童非法转让情况。

####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291. 委员会欢迎2000年制定了法律，禁止对子女使用暴力，不允许在家庭中运用体罚，同时还存在其他各类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文书(例如，2002年《进一步增强儿童权利法》)，但对缺乏有关这项新立法影响的综合数据和资料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境内仍存在着各类形式的暴力，尤其是性虐待和在学校中日趋增长的暴力问题。

292. 委员会参照《公约》第**19**条建议缔约国：

1. 展开一项综合性研究，探讨暴力行为，更具体地探讨学校内性虐待和暴力行为，以评估这种暴力行为的程度、范围和性质；
2. 加强儿童参与的提高意识运动，以防止和禁止对儿童的虐待；
3. 评估现行机构的工作，并且为涉及这类案件的专业人员展开培训。

###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293. 对于儿童中广泛滥用毒品、酗酒和抽烟；患有胎儿酒精综合症的新生儿比例高；以及父母一方为吸毒者的儿童人数估计达3,000,000的情况，委员会表示关注。

2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诸如开展深化的教育运动并设立起充分的康复服务部门等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儿童和家长中间的吸毒和酗酒现象。

#### 青春期保健

295. 对于精神病院将患精神病儿童安排在成年人病房治疗，并且没有充分考虑到有关精神病学的道德问题，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对儿童和青少年中较高的自杀率，深感关注。

2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精神病院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并更为全面地考虑到有关精神病学道德的国际标准。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青春期保健服务部门，尤其提供咨询服务和预防自杀的方案。

#### 有害传统习俗

297. 委员会注意到新刑法列有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习俗的条款，但是对于缔约国境内仍存在对来自撒哈拉以南国家的女孩儿实行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报告，委员会表示关注。

2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展研究探讨在缔约国境内，或在境外对生活在德国境内的女孩儿进行生殖器切割的程度和性质；
2. 在考虑到研究结果的情况下，发动一场宣传和提高意识的运动以制止这种习俗；
3. 让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这项工作；
4. 在缔约国的国际合作方案中将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习俗列为优先重点，为那些女性生殖器切割习俗盛行，但是正在积极执行旨在消除这种习俗方案的渊源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面的支持。

#### 儿童照管服务和设施

299. 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关切地感到儿童照管设施欠缺不足，德国西部尤为欠缺(见CRC/C/83/Add.7,第584、585和630段)和未为这些设施设定国家标准。

300. 根据公约第**18**条第**3**款和第**25**条，并参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E**/**C**.**12**/**1**/**Add**.**68**/第**44**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设立更多的儿童照管服务部门，以解决工作父母的需要，并制定国家标准，确保为所有儿童提供良好的照管服务。

#### 享有适足生活标准的权利

301. 委员会注意到，政策改革将重点从财政支助转向为贫困家庭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委员会还欢迎关于贫困问题的第一次国家报告(2001年)，并注意到儿童生活津贴比去年有所提高以及税制改革为有子女家庭提供了支助措施，但是，对于第十一次《青年情况报告》述及的主要涉及大家庭、单亲家庭、外籍人家庭和该国东部过多家庭的普遍贫困状况，委员会感到关注。

302. 委员会根据先前的建议(第**31**段)，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加快消除儿童贫困状况，尤其是消除该国家东西两部分之间的差别；
2. 继续为经济境况不利的家庭，尤其是单亲家庭和外籍血统家庭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以保障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3. 恰如其分地评估社会政策的变革。

### 6.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303. 委员会注意到，教育放权可导致执行《公约》第28和29条方面的某些差别。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为有学习困难的儿童开设的教育服务部门尚不充足。

3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通过联邦政府-州教育规划和促进调研委员会，以及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确保在所有各州全面贯彻《公约》第**28**和**29**条；
2. 参照上文第**23**和**24**段，并考虑到委员会对《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深入开展人权教育；
3. 进一步发展为有学习困难的儿童开设的服务；
4. 在所有学校大纲中列入公民教育。

### 7.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儿童

305. 除了对缔约国就《公约》第22条发表的声明感到关注之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

1. 16至18岁的难民儿童享受不到《青少年福利法》所列的权利；
2. 罗姆人儿童和其他属于少数族裔的儿童可能被强迫驱逐回其家庭逃离的国家；
3. 庇护程序未将征募儿童兵列为一项具体迫害儿童的行为；
4. 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界定的难民家庭实现家庭团圆确立的国家规定和程序复杂且过于冗长；
5. 在柏林州内某些寻求庇护者的儿童，由于家长提供的证件不齐全，被剥夺了获得出生证的权利。

306. 参照《公约》第**7**、**22**和其他有关的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 使得所有不满**18**岁的难民儿童适用于《青少年福利法》的条款；
2. 审查缔约国对在缔约国境内寻求庇护的罗姆人儿童和其他属于少数族裔儿童适用的立法和政策；
3. 考虑在庇护程序中将征募儿童兵列为一项对儿童具体迫害的行为；
4. 放宽难民家庭团员的规定和程序，尤其是那些属于**1951**年难民《公约》所列范围的难民；
5. 确保向在缔约国领土内出生的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颁发出生证。

#### 色情剥削和贩运

307. 委员会欢迎通过《联邦政府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性暴力和色情剥削行动纲领》(2003年1月)，但是对《刑法》中所列的各不同年龄得视成年人侵害儿童的罪行情节确定的规定感到关切。

308. 参照《公约》第**34**条及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扩大立法保护范围使所有**18**岁以下男女孩免遭色情剥削和贩运；
2. 继续努力，根据**1996**年《宣言行动纲领》以及**2001**年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全球承诺》，有效落实行动计划，打击对儿童色情剥削和贩运儿童的现象。

#### 街头儿童

309. 在注意到缔约国为此做出努力的同时，对缔约国境内街头儿童人数日趋增长及其中外籍儿童百分比较高的情况，委员会表示了关注。

3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努力防止和减少这种现象，从根本上着手进行治理，侧重于对外籍儿童的保护；
2. 确保为街头儿童提供适足的食物、衣服、住所，保健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终身技能培训，支持儿童的全面发展；
3. 确保为这些儿童提供摆脱生理、性和滥用药品恶习的康复和重新融合服务；并为儿童家庭提供调解服务。

#### 少年司法

311. 除了对第40条第2款(b)项(二)和(五)分项的保留之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越来越多的儿童遭到拘留，其中外籍血统儿童人数偏多的现象，以及这些遭拘留或羁押儿童与直至25岁的人关押在一起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

3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符合《公约》，尤其是第**37**、**40**和**39**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之类、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的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
2. 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采用的措施，期限尽可能短，保障充分尊重应有的程序以及**18**岁以下者不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
3. 按照上述国际标准，制定少年司法程序的替代办法。

### 8. 公约任择议定书

313.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方面，支持“**Straight 18**”的立场以及缔约国就《公约》第**38**条发表的声明。为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启动批准进程，并鼓励缔约国批准和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9. 文件的散发

314. 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该报告与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简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此类文件应予以广泛散发，以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之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与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请求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 10. 定期提交报告

315. 最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定期报告建议以及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CRC**/**C**/**114**)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CRC**/**C**/**12**)的阐述，委员会强调了充分恪守《公约》第**44**条规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缔约国对儿童承担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委员会能够定期审查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于**2009**年**4**月**4**日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这份报告应是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报告篇幅不得超过**120**页(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隔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荷兰王国(荷兰和阿鲁巴)[[1]](#footnote-1)\*

316. 委员会在2004年1月19日举行的第928次和第929次会议(见CRC/C/ SR.928和929)上审议了荷兰王国的报告，其中包括荷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 117/Add.1)和阿鲁巴的初次报告(CRC/C/117/Add.2)，并在2004年1月30日举行的第946次会议(CRC/C/SR.946)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报告并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CRC/C/Q/NLD/2)作出了详细的书面答复，因此使委员会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状况。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派出了一个高级别的跨部门代表团以及委员会同该代表团进行了坦率和公开的对话。

318. 与此同时，委员会重申其原先在关于荷兰王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86第2段)中提出的关注：尽管荷兰王国是单一的缔约国，但它为缔约国境内3个自治实体的每一个实体提交了单独的报告。因此委员会再次要求缔约国提交一份全面的第3次定期报告，列入缔约国内所有3个地区的资料。

### B. 积极方面

3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除其他外，缔约国通过于2004年在荷兰任命了一位青年事务专员努力改进政策协调。

3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特别是通过于2003年在阿鲁巴设立一个全国青年理事会和一个青年议会，努力推动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

321. 委员会欢迎旨在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立法改革，特别是：

1. 2003年修正关于阿鲁巴境内性犯罪的刑法规定；
2. 2001年通过《工作和照料法》；
3. 1998年《残疾青年援助法》生效。

32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达到了联合国关于至少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

### C. 引起关注的主要方面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3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解决和落实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关于荷兰的初次报告(CRC/C/51/Add.1)时提出的各种问题和建议(CRC/C/15/Add.114,1996年10月26日)。然而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落实：设立儿童申诉调查专员等监测儿童权利的独立机制(第12段)、向失去家人的儿童提供替代性照料和寄养机构以外的办法(第16段)、女性生殖器残割(第18段)以及人权教育(第21段)。委员会指出，本文件中重申了这些问题和建议。

32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落实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尚未得到执行的那些建议，并落实关于荷兰王国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

#### 保 留

3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加入《公约》时对第26条、第37条和第40条所作的保留。

326. 按照**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撤销其对《公约》的保留。

#### 立 法

327. 正如上文第6段所指出，委员会欢迎旨在改进遵守《公约》情况的立法改革。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荷兰和阿鲁巴的一些国内立法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语言教育、少年司法以及阿鲁巴的义务教育方面。

3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荷兰和阿鲁巴的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语言教育、少年司法以及阿鲁巴的义务教育方面。

#### 协 调

32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改进政策协调，但对各部委之间和国家与地方当局之间的协调表示关注。

330. 关于荷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青年事务专员促进各部委之间以及联邦和地方当局之间的协调，并建议缔约国拨给该专员充分的财力和人力来履行其任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评估青年事务专员的成效，以便设立一个永久的机制来协调《公约》的执行。

331. 关于阿鲁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调拨充分的财力和人力以便切实履行其任务。

#### 国家行动计划

332. 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制订一项全面的全国儿童问题行动计划。

3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荷兰加速拟订和通过当前的行动计划，以执行**2002**年**5**月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联大的成果文件：“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并确保该行动计划考虑到《公约》的所有方面。

334. 就阿鲁巴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2001**-**2005**年青年政策方案》，以便扩大该方案，从而列入《公约》中关于**18**岁以下的所有人的所有方面。

#### 独立的监督

335. 委员会欢迎该代表团提供资料表明，一位议员向荷兰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设立一个儿童申诉调查专员的法案。委员会还注意到受荷兰政府的委托于2002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得出的结论赞成设立一个儿童申诉调查专员。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这项研究没有得到落实，因此重申它先前对以下方面提出的关注：缔约国没有一个独立的机制负责定期监督和评估《公约》执行方面的进展并受权受理和解决关于荷兰和阿鲁巴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申诉。

336. 鉴于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和上述**2002**年研究的结论，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按照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第**2**(**2002**)号一般性评论和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在荷兰和阿鲁巴设立一个儿童申诉调查专员。鉴于荷兰和阿鲁巴的体制背景不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荷兰和阿鲁巴分别设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制。这些儿童申诉调查官应该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敏感地意识到儿童特点的方式迅速地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并对侵犯《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提供补救措施。另外还应该向他们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并便于儿童利用这种程序。

#### 用于儿童的资源

337. 委员会注意到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比较多，但表示关注的是，最近几年里，拨给教育、儿童保护，防止虐待儿童的经费有所下降，而且在荷兰，用于儿童法律援助和青年组织工作的资金大幅度削减，因此妨碍了这种服务的连续性。

3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确定预算拨款的重点，“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确保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经济条件不利群体的儿童的那些权利。

#### 数据收集

3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问题清单所做的书面答复(CRC/C/RESP/48)中提供了统计数据，但遗憾的是其中没有提供关于数据收集系统的资料。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荷兰的统计似乎是按照至25岁的年龄组分类的，因此难以确定18岁以下儿童的状况。

3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种符合《公约》的数据收集系统，并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有关指数分类的数据。这种系统应该涵盖所有**18**岁以下的人，并特别注意弱势群体，例如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虐待、性剥削和贩卖的受害者和违法儿童。此外，这种数据应该用于制订执行《公约》的方案和政策。

#### 与民间社会合作

3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起草报告，而且缔约国资助非政府组织起草提交委员会的一份另类报告。然而，委员会认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应该进一步加强并系统化。

3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断争取与民间社会合作执行《公约》，包括在决策方面。

#### 传播和培训

3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使《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家喻户晓，但它认为，这些努力不够充分。

3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确保成人和儿童都广泛地了解和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就《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对儿童、父母和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实施一个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 2. 一般原则

#### 不歧视

3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种族歧视问题而作出了重大的努力，这种努力旨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荷兰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RD/C/304/Add.104)中得到了该委员会的明确承认。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上顽固地存在社会偏见和歧视，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儿童和难民与寻求庇护者儿童的偏见和歧视，而且在荷兰的一些地方和学校里，荷兰族裔家庭和外国血统家庭之间存在实际上的分隔。在阿鲁巴，委员会对特别是在取得服务方面歧视移民儿童的现象表示关注，而且残疾没有被视为《宪法》界定的一种歧视原因。

3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实行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有法律并完全遵守《公约》第**2**条，并采取一种积极的综合战略来消除基于任何原因和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委员会请缔约国特别注意消除对荷兰境内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儿童的陈腐观点，并解决学校和地方上的事实上隔离的根源。它还建议缔约国确保阿鲁巴的移民家庭的儿童平等地取得教育、保健和其他服务，并确保制定一项法律保护残疾儿童免遭歧视。

347.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的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了落实**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就《儿童权利公约》采取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

####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34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刑法》第293条，安乐死仍然是一项罪行，但如果医生按照《刑法》第293条第(2)款明确规定的标准并遵照法律和规章规定的程序行事，则不予起诉。由于这项法律还适用于12岁或12岁以上的儿童，需要儿童明确反复地提出请求，如果儿童不到16岁则需要得到父母的同意，委员会对监督这种请求的情况表示关注，因为是在请求提出以后进行监督的，而且有些病例没有由医生提出报告。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有报告说，医务人员终止了有严重缺陷的新生儿的生命。

349.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建议(**CCPR**/**CO**/**72**/**NET,** 第**5**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经常评估并于必要时修订荷兰关于应要求终止生命的条例和程序，以便确保儿童，包括有严重缺陷的新生儿得到特别的保护，并确保条例和程序符合《公约》第**6**条；
2.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强对安乐死做法的控制和防止不报告现象，并确保在决定是否批准请求时考虑到要求终止生命的儿童和父母或监护人的精神和心理状况；
3. 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应要求终止生命的法律和条例的执行情况。

#### 尊重儿童的意见

3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荷兰和阿鲁巴设立全国青年理事会，并向这些理事会提供资助。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2002年荷兰在12岁至18岁的青年人中间进行题为“参加关于你的权利的讨论”的调查，这说明国家很重视青年人的权利并且允许他们对自己的权利表示关心。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在荷兰，由外国血统的青年人组成的组织没有充分享受其自由表明其观点的权利，而且未能让人们考虑他们的观点。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荷兰加强对全国青年理事会和青年组织的支持，并加紧支持由外国血统青年组成的组织并将他们纳入对话和参与的网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支持阿鲁巴的全国青年理事会，并促请缔约国象在荷兰进行调查一样，支持在阿鲁巴的青年中间进行关于其权利的调查。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352. 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表示关注的是，在阿鲁巴，许多人出生时没有登记。

3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阿鲁巴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都得到登记，包括无证件移民的子女。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探讨阿鲁巴地区同荷属安的利斯群岛并可能同该地区其他国家如何展开合作。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父母责任

3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儿童照料机构、设施和服务，包括托儿所的资金被削减，结果人们必须等候空缺，而且使得旨在协助父母履行其扶养责任的服务变得支离破碎。

355. 按照第**18**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评估向父母提供的协助他们履行扶养责任的服务，以便确定荷兰出现候补名单的原因并评估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整个王国里增加用于高质量儿童照料设施和服务的资金，支持父母教育方案，特别是处境不利和弱势儿童和少年的父母，并确保所有工作父母的子女和少年有权利用这些服务和设施。

#### 替代照料

356. 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表示关注的是，替代照料机制和机构不足以满足阿鲁巴需要这种照料的众多儿童的需求，并重申它对荷兰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的寄养缺乏替代办法表示关注。

3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王国各地扩大替代照料，特别是增加对寄养家庭的支助服务和经济援助，并增加阿鲁巴寄养机构中的工作人员，以便确保儿童得到全天候照料，包括周未时间。

#### 暴力、虐待和忽视

35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荷兰的《青年照料法》得到了议会下院的批准，正在等待上院的批准，该法律的目的是要提高儿童保护服务的效果，其中规定医务人员有义务报告虐待儿童嫌疑案。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荷兰，受到虐待的受害者仍然需要等待才能取得服务，而且缔约国没有对虐待预防和康复与咨询服务拨给充分的经费。此外，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表示关注的是，阿鲁巴没有一项明确的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政策。而且这一方面的服务不够充分。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法律没有禁止家庭内的体罚。

3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在荷兰和阿鲁巴明确制定关于儿童受虐待和忽视的政策，包括预防、报告和援助受害者，并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
2. 确保荷兰的《青年法》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并加速该法令的生效；
3. 颁布**1993**年阿鲁巴政府关于设立一个医疗检查员办公室的法令，由该办公室登记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案件，并以敏感地意识到儿童特点的方式协调对受害者的调查和处理；
4. 在缔约国全国各地明令禁止体罚，就虐待儿童的不利后果展开公共教育运动，并推广以积极的非暴力的纪律措施来取代体罚。

###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3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特别是在荷兰继续努力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系统。但令人关注的是，荷兰的残疾儿童要等很长时间才能够利用这种服务和方案。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在阿鲁巴，残疾儿童没有充分纳入社会。

361. 按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原则》(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以下方式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和日常生活：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荷兰的残疾儿童利用服务和方案的等候名单；
2. 扩大阿鲁巴的残疾儿童，包括具有学习障碍的残疾儿童在中学里取得教育的可能性；
3. 改进儿童实际利用阿鲁巴的主流学校、休闲和娱乐设施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和场所的机会；
4. 展开提高认识的运动，克服对残疾儿童的偏见，并促进他们全面纳入社会。

#### 健康和保健服务

362. 委员会欣喜地看到，缔约国各地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很低，但关注的是有些宗教群体的接种率比较低。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母亲和儿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正在上升。

3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父母和宗教领导人合作，确保儿童普遍得到接种；
2.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降低母婴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率，包括但并不限于对艾滋病毒呈阳性的怀孕母亲采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 青少年健康

364.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充分的青少年精神保健服务，而且滥用药物和酗酒现象很普遍。而且它还表示关注，在荷兰，少女怀孕和性传染病正在上升，而在阿鲁巴，向少女母亲提供的服务很有限，而且有时被学校开除。

3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的财政和行政措施，确保向青少年提供充分的精神保健服务；
2.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滥用药物和酗酒，包括展开教育运动，并确保专门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充分的康复服务；
3. 包括在学校里，加强性教育方案以及对青少年的生殖健康咨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早孕；
4. 向阿鲁巴的少女母亲提供适当的协助，并确保她们完成学业；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66.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表明，缔约国将在荷兰和阿鲁巴加紧努力防止学生辍学并帮助辍学者，并准备在阿鲁巴的中学里扩大双语教育(巴比阿孟特语和荷兰语)。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在阿鲁巴，小学教育不是义务教育，而且没有在整个缔约国普遍提供幼儿教育。

3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紧努力解决不上学和辍学现象；
2.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负担得起的高质量的幼儿教育；
3. 在阿鲁巴加紧通过《全国义务教育条例》，并确保该条例得到执行，包括对无证件移民子女执行；
4. 在阿鲁巴，确保以巴比阿孟特语向小学生和中学生提供充分的教学材料；
5. 在荷兰和阿鲁巴，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 7.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

36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荷兰，关于与家人分离的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的定义不符合国际标准，因此可能会使这些儿童在该国期间更难以取得基本服务。它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48小时加速程序确定并拒绝大量而且越来越多的难民地位申请，是不符合《公约》第22条和国际标准的。最后，委员会关注的是，难民地位申请被拒绝的儿童被关押在封闭的难民营里，教育和休闲活动的机会很有限。最后，委员会关注的是，阿鲁巴没有一种正式的庇护和保护程序；同时委员会对拘留和驱逐非法移民的现行作法表示关注。

3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荷兰：

1. 审查**2001**年《外国侨民法》及其实施情况，确保其完全符合适用于难民的国际标准和《公约》；
2. 修改该法令中关于与家人分离的寻求庇护未成年者的定义，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3. 确保未成年者难民地位的确定符合国际标准，从而重新审议**48**小时加速程序；
4. 确保拘留难民地位申请被拒绝的儿童仅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并确保所有即将被驱逐的儿童得到充分的教育和住房。

3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阿鲁巴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订一种符合《公约》和适用的国际标准的正式的庇护和难民保护程序系统。

#### 性剥削和贩卖

37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荷兰特别是通过警察的培训来解决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但委员会关注的是，12岁以上受害人的“申诉要求”和“双重犯罪”要求妨碍了对在荷兰和国外发生的性虐待儿童案件提起起诉。在阿鲁巴，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很容易被犯罪分子在贩毒、性剥削，或色情旅游之中贩卖。

3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按照第一次和第二次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1996**年和**2001**年)上议定的结果，为荷兰和阿鲁巴制订一项《反对性剥削全国行动计划》，并加强这方面的区域性合作；
2. 在荷兰，修订立法，取消起诉对儿童性犯罪的上诉要求和双重犯罪要求；
3. 加强荷兰和阿鲁巴的警察以敏感地意识到儿童特点的方式受理和调查有关贩卖和性剥削申诉的能力，特别是增加人力和财力，并于必要时提供适当的培训；
4. 确保缔约国境内的所有贩卖和卖淫的受害者利用适当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服务；
5. 深入研究对阿鲁巴儿童的贩卖和性剥削，包括可能存在的色情旅游。

#### 少年司法

373.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缔约国：

1. 16岁至18岁的违法儿童可以象成年人一样被判决；
2. 在荷兰，越来越多的违法儿童被判处拘留；
3. 在荷兰，少年犯有时与由于行为问题而被监管的儿童拘留在一起；
4. 在阿鲁巴，拘留的替代办法很有限。

3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按照委员会**1995**年对缔约国全国各地所有**18**岁以下的人的少年司法裁判的一般性讨论日的要求，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条、第**40**条和第**39**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2. 修订荷兰和阿鲁巴的立法，禁止对任何**16**岁至**18**岁的人判处终身监禁，并对他们的拘留规定一个最高期限；
3. 确保拘留少年犯仅仅作为一项万不得已的措施；
4. 避免将少年犯同因行为问题而被监管的儿童拘留在一起；
5. 在阿鲁巴，加紧努力为拘留违法儿童制定更多的替代办法。

### 8. 《公约任择议定书》

3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2000年9月7日签署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但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些任择议定书尚未得到批准。

3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 9. 传播文件

377. 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泛提供它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发表这一报告以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间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 10. 下一次报告

378. 委员会希望在报告应提交日期――**2007**年**3**月**6**日之前从缔约国收到第三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应该包括关于荷兰王国所有三个自治实体的资料，报告篇幅不应超过**120**页(见**CRC**/**C**/**118**)。

### 结论性意见：印度

379. 委员会在2004年1月21日举行的第932次和第933次会议(见CRC/C/ SR.932和933)上审议了印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93/Add.5)，并在2004年1月30日举行的第946次会议(CRC/C/SR.946)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8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该报告遵循了既定的指导方针。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及时就问题清单(CRC/C/Q/IND/2) 提交书面答复，该答复让人能对缔约国儿童的处境有一个更清楚地了解。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派出直接从事《公约》执行工作的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使委员会加深对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状况的了解。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8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联邦和国家各级为执行《公约》所开展的许多活动，尤其是：

1. 通过了**2002**年《宪法(第**86**次修正案)法案》，规定为所有**6**-**14**岁的儿童免费提供义务教育；
2. 通过了**2003**年对《**1994**年怀孕前和产前诊断技术(禁止选择性别)法》的修正案；
3. 启动了组织妇女自助小组的国家方案，该方案对儿童权利具有重要影响；
4. 扩大了小学教育的覆盖面；
5. 收集了更加全面的数据，该数据表明女孩和处于不利地位社会群体的儿童在更加平等参与和接受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及
6. 建立了免费“儿童热线”。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82.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人口众多且增长率高，是妨碍《公约》执行的主要障碍。另外，赤贫问题、社会极不平等现象、持续不断且根深蒂固的歧视态度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对缔约国履行依《公约》所承担的所有义务造成了严重的困难。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38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28/Add.10)之后所表示的关注问题和所提出的建议(CRC/C/15/Add.115)，尤其是第13段(执行法律)；第15段(协调)；第17和第19段(监督)；第29、第31和第33段(不歧视)；第37段(出生登记)；第39-41段(酷刑)；第45段(暴力)；第47段(残疾儿童)；第49和第51段(基本保健)；第53和第55段(生活水准)；第57-60段(教育)；第64段(武装冲突)；第66-71段(童工)；以及第80-82段(少年司法)，没有得到充分的解决。

38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落实只有部分执行或者完全没有执行的委员会的先前建议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关注问题清单。

#### 对第32条作出的声明

385. 鉴于缔约国为逐步执行《公约》第32条采取了许多措施，委员会对其 是否有必要作此声明深表怀疑。

386. 根据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115,** 第**66**段)并鉴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撤销对《公约》第**32**条所作的声明。

#### 立 法

387. 委员会对在缔约国法庭可以援引《公约》、最高法院依照《公约》作出了各不同裁决的情况表示欢迎，但仍感关注的是，国内法，尤其是关于家庭事务的宗教和属人法尚未能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88. 根据其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1**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认真审查现行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其中包括联邦和邦各级宗教和属人法，以确保《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在缔约国全境得到落实；
2. 确保执法并广泛宣传立法。

#### 资 源

389.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为增加用于社会服务方面的预算拨款作出了努力，但仍感关注的是，增加用于教育方面的预算拨款不多且停滞不前，或者拨用于其他社会服务方面的资金反而减少。

3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尽一切努力增加预算拨款，以“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实现儿童的各项权利，在此方面确保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提供足够的人力，保证执行有关用于儿童的各项社会服务方面的政策确定为优先事项；并
2. 制定各种方法，就预算拨款对实施儿童权利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收集和散发这方面的信息。

#### 协 调

391.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和儿童发展部负责协调有关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活动，并注意到2000年1月设立了国家协调机制，在2000年9月碰过一次头。但委员会认为，必须在联邦和邦各级负责执行《公约》的各不同部门之间和联邦政府与各邦之间更好地开展协调工作。

3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国家机制，协调联邦一级，联邦与邦各级之间以及各邦之间有效执行《公约》的工作，以便尤其提高执行进程的效率，并减少或消除因这一进程而导致歧视现象的任何可能性。

#### 国家行动计划/国家儿童宪章

3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1974年《国家儿童政策》和1992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并注意到目前关于替代该政策的《国家儿童宪章》方面的讨论和新《儿童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国家儿童宪章》没有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而且没有明确包括《公约》的所有权利和原则。

3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包括民间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进行磋商，通过一项涵盖《公约》所有领域、包含《千年发展目标》并全面体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新的儿童行动计划；为全面执行《公约》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提供进行协调和监测的机制。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国家儿童宪章》并确保该宪章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涵盖《公约》的所有权利和原则。

#### 独立监测结构

39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对2003年12月10日向议会提出《2003年国家儿童委员会法案》表示欢迎。

396. 按照其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9**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尽快设立一个独立的儿童委员会，以便对联邦和邦各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9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在提供服务方面所开展的合作，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编拟有关《公约》的各项方案时的情况；仍感关注的是，这种合作未有系统地进行，而且缔约国没有对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加以监督指导。

398. 委员会强调非政府组织作为合作伙伴在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其先前的建议(同上，第**23**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更加有系统和协调一致的方式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公约》的各个阶段的工作，其中包括拟订决策，并让非政府组织参与今后定期报告的起草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于**2002**年举行的主题为“作为服务提供者的私营部门以及在落实儿童权利中的作用”一般性讨论日所提出的各项建议(**CRC**/**C**/**121,** 第**630**段)， 并尤其通过改进登记和授权于服务提供者的办法，加强对提供服务的私营组织的监督。

#### 收集数据

39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特别通过收集有关预算拨款的数据以及与解决所有有关儿童问题相关的方案与项目趋势的数据的新办法，为改善数据收集工作所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仍对《公约》所涵盖的一些领域的数据不足表示关注。

4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与《公约》相一致，按性别、年龄、社会地位(在册种姓和部落，或宗教社团)以及城乡区域分类的数据收集和指标系统，并将其提供公众使用。这个系统应涵盖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要以特别脆弱的群体为具体重点。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为切实执行《公约》制定政策和方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宣传与培训工作

40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传播其先前结论性意见和所开展的各种提高认识的运动，但仍感关注的是，儿童及全社会以及所有从事与儿童有关或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群体对《公约》及其所赋予的基于权利的方针了解不够。

402. 根据其先前的建议(同上，第**25**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加大力度，宣传《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并使这方面的工作系统化，以便通过社会动员使人们了解儿童的各项权利；
  2. 有系统地使议员、社区和宗教领袖参与消除阻碍《公约》执行的风俗和传统的各项方案，对大字不识及边远地区的人民采取创造性的交流措施；
  3. 对从事儿童工作和儿童事务的所有专业群体，特别是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和当地工作人员、拘留儿童的机构和场所的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进行有系统的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教育和培训；
  4. 在中小学课程中以及教师培训课程中进一步加强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教育；
  5. 寻求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2. 一般原则

#### 不受歧视的权利

403.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对生活在某些邦的儿童、农村地区的儿童、住在贫民窟的儿童和属于某些种姓、部落和土著群体的儿童在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深表关切。

404. 委员会建议在各级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对政策进行审查和重新制定方针，包括为针对最脆弱群体的方案增加预算拨款来消除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并建议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405. 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持续对属于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儿童进行严重的社会歧视，这一点尤其反映在许多违反《**1998**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预防暴行)法案》的现象中，而且这类违反现象很少由法院进行判决；大多数邦尚未根据该《法案》的规定设立特别法庭。

406. 根据宪法第**17**条和《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各邦废除“贱民制度”这种歧视性做法，防止以种姓和部落为动机的虐待行为以及对采用这种做法或施加这种虐待的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进行起诉。而且，根据《宪法》第**46**条，鼓励缔约国为提高这些群体的地位并保护他们采取扶持行动。委员会建议充分实施《**1989**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预防暴行)法案》、《**1995**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规定(预防暴行)规则》和《**1993**年(禁止)雇用人工净厕工和建造非冲水式厕所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开展全面的公众教育运动，预防和打击基于种姓制度的歧视现象，以便尤其通过宗教领导人的参与来改变社会态度。

407. 委员会对全国女童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表示欢迎，但仍感关注的是，针对女童的歧视性社会态度和有害的传统做法，其中包括女童入学率低以及辍学率高、早婚和逼婚、以基于宗教为的个人地位法，使婚姻、离婚、婴儿的归属和监护以及遗产继承等方面长期存在男女不平等现象。

40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全国女童行动计划，并鼓励缔约国执行保护性法律。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开展全面的公众教育运动，防止和消除性别歧视，特别是家庭内的性别歧视。应当动员政治、宗教和社区领导人支持开展消除歧视女童的传统做法和态度的工作。

409. 委员会虽然对缔约国为提高女孩和属于在册种族和部落的儿童等脆弱群体享受各项权利的工作而采取的特殊临时方案和其它活动表示欢迎，但仍表示关注的是，处境与这些群体相类似的其他儿童可能并没有得到相同的益处。

410. 委员会建议，为所有现有和将来的特殊临时方案提出具体的目标和时间表，以评估其成效，并为继续、扩展和宣传这些方案提出正当的理由。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开始制定拨付教育和其它津贴的特殊方案，这些方案应以儿童的各项需求和权利为依据，而不应以性别、种姓或部落为依据，或以任何其它可能导致不正当歧视行为的特征为依据的。

411. 委员会注意到2003年关于1994年《怀孕前和产前诊断技术(禁止选择性别)法》的修正案，但深感关注的是，过去十年中0-6岁年龄群的性别比率变得更糟。

412. 除有关性别歧视的建议(第**30**段)之外，委员会还强烈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执行**1994**年《怀孕前和产前诊断技术(禁止选择性别)法案》；
2. 进一步开展大规模的提高认识的运动，让家长、各社区、执法人员参与其事，并采取必要措施，其中包括施加制裁停止有选择性堕胎和杀害女婴的做法；
3. 在制定有关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方案时，研究性别影响的问题。

413.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为遵循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提出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在与《公约》有关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方案。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在若干邦和区设立儿童理事会、协会和项目等方式以提高儿童参与情况的举措，但仍感关注的是，社会对儿童尤其是女孩的仍然十分传统态度，这种情况限制了家庭、学校、教养机构以及社区政府一级尊重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实际上没有作出保障儿童能参与对其权利和福祉有影响的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

4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根据《公约》第**12**条，促进家庭、学校、教养机构以及司法行政程序中尊重儿童特别是女孩的意见，并为他们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提供便利；
  2. 为家长、教师、政府行政人员、司法人员、儿童自身及全社会开展关于儿童有意见被听取和有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的权利的宣传教育运动；
  3. 定期对听取儿童意见的程度，包括儿童意见对有关政策和方案所起到的作用进行审查。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416. 委员会对缔约国打算对出生登记系统进行审查(CRC/C/93/Add.5, 第281段)表示欢迎，但仍感深为关注的是，大约46%的儿童没有得到出生登记。

417. 根据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115,** 第**37**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确保在**2010**年前按计划(**(CRC/C/93/Add.5,** 第**28**4段)对所有新出生的婴儿进行及时登记，并对农村地区出生登记的情况采取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各项措施。委员会鼓励采取各种步骤，诸如设立机动登记处，在学校及卫生机构中设立登记单位，并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和人口基金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 国籍权

418. 委员会对巴基斯坦难民以及居住在印度的Mohajir族(分别为Rajasthan和Andhra Pradesh族)儿童处于无国籍状况，表示关注。

4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为这些儿童提供国籍采取措施。

#### 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420. 委员会对无数报告指控拘留场所中发生对儿童的虐待、酷刑和性虐待的现象以及执法人员据称杀害儿童的事件表示关注。

421. 根据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115,** 第**39**至**41**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 设立关注儿童的机制，以受理在逮捕、审讯和治安监禁期间以及在拘留中心有关执法人员所犯虐待行为的指控；
3. 以关注儿童的方式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和起诉；
4. 加大力度对执法人员开展关于儿童人权的培训；并
5. 根据第**39**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遭受酷刑和/(或)虐待的儿童受害者身心得到康复和重返社会。

#### 体 罚

422. 委员会注意到，2000年12月，新德里最高法院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学校禁止体罚的裁决，但仍感关注的是，在其它邦的学校、家庭乃至于其他儿童教养机构中未禁止体罚而且体罚仍被社会接受。

423.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养机构中施加体罚，并开展各项教育运动，使家庭、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了解惩戒儿童的其他方式。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父母责任

42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最高法院关于母亲与父亲同样是儿童的自然监护人的判决(Githa Hariharan诉印度银行，1999年2月18日)，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根据这一法律，父亲仍然肩负儿童的主要责任。

425. 根据《公约》第**18**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承认和落实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承担共同责任的原则。

#### 收 养

4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缔约国重视国内收养问题，但仍重申对缔约国缺乏统一的收养法律和程序、缺乏对有关儿童的权利给予尊重方面进行监督和跟踪国内外收养情况的有效措施等问题的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缺乏对非认证机构办理的收养进行登记和控制的情况表示关注。

4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审查国内收养方面的法律框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中央权力机构的新指导方针，执行最近批准的**1993**年《海牙公约》；
2. 在全国境内适用**2000**年《少年司法(照看和保护儿童)法》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公约》第**21**条的严格规定，确保所有宗教派别的儿童都有可能得到收养。

#### 暴力、虐待、忽视和苛待

428. 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普遍存在对儿童实行暴力、虐待包括性虐待和忽视的现象，并缺乏有效措施消除这一现象。委员会进一步对有关性虐待方面的过时法律表示关注。

429. 根据《公约》第**19**条和遵照其先前的建议(同上，第**45**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通过新的立法措施和修订过时的法律，以禁止在家庭、学校和教养机构中对儿童采取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其中包括对儿童进行性虐待；
2. 开展有关虐待儿童不良后果的公共教育运动和任何其他适当的措施；
3. 建议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受理、监督和调查各项投诉，包括必要时采取干预措施；
4. 对虐待儿童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确保遭虐待的儿童不会沦为法律诉讼的受害者，并保护他/她的隐私；
5. 为受害者提供照料、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便；
6. 采用多领域和多部门的方式对家长、教师、执法人员、护理人员、法官、医务专业人员以及儿童自身进行确认、报告和处理虐待案件方面的培训；
7. 寻求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方面的援助。

###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4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第九和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实施了为数众多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来处理卫生问题。但是，委员会仍对以下问题极为关注：未能提供和/(或)得不到免费、高质量的初级保健；婴儿死亡率下降缓慢；产妇死亡率加剧(部分由于没有护理的家庭接生现象严重)；免疫接种率低；低体重出生婴儿现象严重；生长迟缓和消瘦的儿童或体重不足的儿童人数众多；缺乏微量营养素的现象普遍以及纯母乳喂养和适当采用婴儿饮食的比率很低。委员会还进一步对某些邦环境污染特别是砷和铅污染现象普遍，以及大部分人口缺乏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情况，表示关注。最后，委员会还对未受过训练或不合格的人员实施传统和现代医学的做法表示关注。

4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得到免费和高质量的初级保健服务；对传统和现代医学做法进行管制和监督；防治营养不良现象；提倡健康的营养习惯，包括母乳喂养；提高免疫接种率；增加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使用途径；并有效地处理环境污染问题。另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改善儿童的健康寻求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等机构进行合作的其他途径，并争取得到这些机构的援助。

#### 艾滋病毒/艾滋病

4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2001年通过全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政策，该政策的目标是在2007年之前实现无新的感染病例。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所做出的向儿童和成人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决定表示欢迎，但对被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或)受其影响的儿童人数增多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进一步表示关注的是，这些儿童在社会上和在教育系统中遭到歧视。

4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大力度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同时考虑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的权利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
2. 加强预防母亲传染婴儿的各项措施，尤其综合和协调开展各项活动，降低产妇死亡率，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儿童由于父母、教师和其他人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而在家庭生活、收养、精神照料和教育机会减少所受到的影响；
3. 加强努力增强青少年尤其是脆弱群体中的青少年以及全民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尤其减少歧视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或)影响的儿童的现象；
4. 寻求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等方面的更多技术援助。

#### 残疾儿童

434. 委员会注意到1995年的《残疾人(机会平等、保护各项权利和全面参与)法》，并注意到，2001年的人口普查考虑到残疾问题，但委员会仍对缺乏有关残疾儿童的统计数据和综合政策，以及仍普遍存在的歧视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关注的是，为残疾儿童提供的各项设施和服务有限，为残疾儿童工作的训练有素的教师人数有限，而且为便利残疾儿童融入教育体系和普遍融入社会方面所做的努力不够。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为残疾儿童开展的特别教育方案划拔的经费不够充足。

435. 根据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第**47**段)和根据《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对残疾儿童的权利进行一般性讨论之日通过的建议(见**CRC/C/69)**，建议缔约国：

1. 制定关于残疾儿童的全面政策；
2. 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统计数据并将这类数据用于制定预防残疾和帮助残疾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3. 加强努力，制定预防残疾和及早检查方案并对残疾作出补救；
4. 为残疾儿童制定特殊的教育方案，并尽可能将他们纳入正规的学校系统；
5.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使公众特别是父母充分认识到残疾儿童，包括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6. 增加用于特殊教育，其中包括职业培训的财力和人力，以及给予残疾儿童家庭的支持；
7. 除其他组织外，寻求卫生组织在培训专业人员，包括教育残疾儿童的教师方面的技术合作。

#### 有害的传统习俗

436. 委员会对缔约国存在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与嫁妆和寺院妓女相关的事件表示深切关注。

4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实施**1961**年《禁止嫁妆法》、**1982**年《卡纳塔克寺院妓女(禁止献身)法》以及**1982**年的《准则》；
2. 采取立法和提高人们认识的措施，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儿童，男童以及女童健康、生存和发展有害的传统做法；
3. 加强提高人们意识的各项方案，并在社区领导、行业者以及不同公众的参与下，尤其改变农村地区的传统观念并阻止有害的习俗。

43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女孩早婚和逼婚的现象十分严重，这对其健康、教育和社会发展均产生负面的影响。

4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步骤落实**1929**年《禁止童婚法案》；
2. 加强教育和宣传方案，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导人合作，预防早婚和逼婚的现象；
3. 提高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增强心理健康和关注青少年的咨询服务，并使青少年易于获得这些教育和服务。

#### 适足生活水准

440. 尽管缔约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有所增长，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贫困现象普遍，而且享受不到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获得清洁饮用水、适足住房和厕所的机会的儿童人数仍然很多。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注的是，为提高人们生活条件而将儿童从其住处转移到并不满足其需求的新环境这类解决流离失所和康复问题的项目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441. 根据《公约》第**2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为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并确保儿童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根据其先前的建议(同上，第**53**段)，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防止在发生任何强迫迁移、流离失所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非自愿人口迁移现象。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442. 委员会对缔约国2002年通过《宪法(第86次修正案)法案》，规定所有6至14岁的儿童免费接受义务教育、为提高女孩入学率所继续做出的努力以及通过“午餐方案”表示欢迎。虽然注意到入学率有所上升，但委员会仍深感关注的是，6千万儿童未上小学。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文盲率虽然有所下降但仍然很高，而且男女儿童在接受教育、上中小学率以及辍学率方面差距极为明显。令委员会还感关注的是，这些方面的明显差距还存在于不同邦、农村与城市之间、富人与穷人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之间。委员会进一步对受过训练的教师、学校及教室不够，有关学习材料缺乏对教育质量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

4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改进教育制度，以实现《公约》第**29**条第(**1**)款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所规定的目标，并将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纳入学校课程；
2. 加大力度，逐步确保来自城市、农村和最不发达地区的所有女童和男童以及属于在册种姓和部落的儿童均平等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
3. 提高对早期儿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将这一类教育纳入儿童教育的总框架；
4. 鼓励儿童参与学校生活的各个方面；
5. 采取必要措施改进教学质量，包括通过降低辍学率的办法提高教育管理的效率；
6. 聘请更多合格教师并为其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
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教师的缺勤现象；
8. 为学校建造更好的基础设施；
9. 寻求儿童基金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 7. 特别保护措施

4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2000年《少年司法(照看和保护儿童)法》第32条(1)款(三)项，在近50个不同市/区设立由政府支助，并由非政府组织强有力和起关键作用的参与而设立的免费“儿童救助电话”，但仍感到关注的是，在全国各区设立这些“儿童救助电话”的速度太慢。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由于现有服务能力有限，儿童通过这些“儿童救助电话”的呼救要求没有总是得到适当的答复。

4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在境内所有区域设立和落实免费“儿童救助电话”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并将提交委员会下次报告的日期作为一项目标。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支持现有服务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对儿童的(或者代表儿童的)呼救做出适当答复并酌情设立新的服务机构。

#### 武装冲突

44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冲突地区，特别是查漠和克什米尔以及东北部各邦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儿童，特别是他们的生命权、生存和发展权(《公约》第6条)。委员会对儿童被卷入这些冲突并成为这些冲突的受害者的报道深表关注。

447. 根据《公约》第**38**和第**3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期为受武装冲突尤其是参与任何敌对行为的儿童提供保护、照看并使其身心康复。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对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及时起诉负责任者，并呼吁缔约国为这些受害者提供公正和适当的补偿。

#### 难民儿童

448.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慷慨政策表示欢迎，但仍对缔约国缺乏关于这一群体的法律表示关注。

449. 根据《公约》第**2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并通过全面的立法确保对难民及寻求庇护的儿童包括在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和社会福利方面提供足够的保护并为家庭团聚提供便利。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45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第10个《全国童工项目》计划，但深为关切的是，大量儿童受到经济剥削，其中许多童工工作条件危害性相当大，尤其就在非正规部门充当抵押劳工，在家庭企业中充当家庭佣工以及在农业部门工作的童工而言尤其如此。委员会还深感关注的是，就业最低年龄标准很少得到遵行，而且没有施加适当的处罚和制裁来确保雇主遵守这项法律。

4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1986**年《(禁止和管制)童工法》、**1976**年的《抵押劳工(废除制度)法》以及《**1993**年(禁止)雇用人工净厕工和建造非冲水式厕所法》得到全面落实；
2. 修订**1986**年的《童工法》，以不再免除家庭企业、政府学校及培训中心可以不遵守禁止雇用儿童的规定；
3. 提倡基于社区的防止童工现象的方案；
4.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以及《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
5. 加大力度，对广大公众，特别是对家长和儿童进行工作危害性方面的宣传教育，并让雇主、工人及民间组织，劳工视察员和执法官员等政府官员和其他相关的专业人士参与其事，并对这些组织及人员进行培训；
6. 继续与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开展合作。

####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贩运儿童

4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南南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通过打击贩运妇女儿童和商业性剥削妇女儿童的行动计划；开始实施一项研究，特别收集沦为性剥削和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儿童的数目数据；实行打击目的地和起源地贩卖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试点项目。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1986年的《预防不道德贩卖法》(IPTA)尚未界定贩运行为，该法范围只针对性剥削行为。另外，委员会对性剥削，其中包括卖淫和从事制造色情制品的儿童受害者的人数越来越多的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为该类虐待和剥削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制定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不足，表示关注。

453. 根据《公约》第**34**和第**35**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扩大**IPTA**的适用范围，纳入所有形式的贩卖儿童行为，并确保所有被贩卖的儿童总是被当作受害者来对待；
2. 就贩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起因、性质和范围进行综合研究；
3. 为落实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4. 采用多学科和多部门的办法，采取措施，其中包括特别为家长进行的宣传教育运动与方案，消除和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贩卖儿童的现象；
5. 确保将触法者绳之以法；
6. 根据**1996**年和**2001**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及《全球承诺》，加强其各项政策以便利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者与其家人团聚，并为遭受性剥削和/(或)贩运的儿童提供足够的关照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7. 批准补充《联合国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防止、禁止和惩罚贩运人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8. 与研究这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寻求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街头儿童

45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的街头儿童综合方案。但仍感关注的是，尤其由于缔约国的结构状况以及由于缺乏预防发生此种现象和为家庭提供支助的具体政策与方案，缔约国街头儿童人数日益增多。

4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并扩大其街头儿童综合方案以解决街头儿童人数众多以及数量日益增加的问题，这在尤其通过为家庭提供援助并提供适当住所和接受教育的机会等方式，保护这些儿童尤其是女孩，并防止和减少这一现象的发生；
2. 确保为街头儿童提供充足的营养、衣物、住房、保健和接受教育的机会，其中包括得到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的机会，并在必要时为其提供官方证件；
3. 当这些儿童沦为体罚、性虐待和滥用药物的受害者时，确保为他们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保护他们免受警察的逮捕和虐待，并为他们与家人和社区和解提供有效的服务；
4. 与缔约国境内从事街头儿童事务的非政府组织配合，并寻求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少年司法

4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2000年通过了《少年司法(照看和保护儿童)法》，但仍感关注的是，该新法律没有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作出规定；并注意到，《刑法》中所规定的最低年龄(七岁)仍然有效。委员会还感关注的是，最高法院裁定，犯罪日期与裁定据称罪犯是否是少年这一点毫无关系(CRC/C/93/Add.5, 框8.7)。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在许多邦没有设立执行该法的机制，而且该法不适用于查漠和克什米尔邦。此外，委员会对剥夺自由不被只当作最后的手段来使用这一事实表示关注。最后，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允许一些特别法庭对儿童进行检控，而且这些案件中所采用的程序没有对《公约》第37、第40和第39条予以尊重。

4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一种符合《公约》的少年司法制度，尤其是符合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这一领域中的联合国其它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德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458.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修订**2000**年《少年司法(照看和保护儿童)法》，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应高于《刑法》所规定的年龄，并体现国际上所接受的准则，考虑将这一年龄作为犯罪时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2. 将**2000**年《少年司法(照看和保护儿童)法》适用于查漠和克什米尔邦；
3. 修订**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以便在该法适用于儿童时充分尊重《公约》第**37**、第**40**和第**39**条及其它相关条款；
4. 作为一项紧急措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设立各邦全面执行**2000**年《少年司法》(照看和保护儿童)法》所必需的执行机构；
5. 加强对所有涉及少年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进行相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6. 加强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7. 将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并
8. 考虑向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寻求技术援助。

#### 少数民族/土著儿童

459. 委员会对属于少数民族，其中包括原始部落群体的儿童的状况、这些儿童获得社会服务，其中包括保健、免疫接种和教育的机会有限以及其生存和发展权、享受自身文化和免受歧视的权利遭到侵犯等情况，表示关注。

460. 除第**29**段所提出的建议之外，根据其关于土著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各项建议(**CRC/C/133,** 第**624**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关于原始土著部落发展问题劳动和福利常务委员会(**2002**年)所提出的建议和/(或)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 8. 任择议定书

46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9. 文件的散发

462. 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道发表。该文件应予广泛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以及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展开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测情况的讨论，提高认识。

### 10. 提交报告的周期

463. 根据委员会所通过的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见**CRC**/**C**/**114**和**CRC**/**C**/**124**)中所说明的关于报告周期的建议，委员会强调必须要完全依照《公约》第**44**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缔约国依照《公约》对儿童所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2008**年**7**月**10**日之前，即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2010**年**1**月**10**日)的**18**个月之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与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合并在一起。报告不得超过**120**页(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巴布亚新几内亚

464. 委员会在2004年1月22日举行的第934次和第935次会议(见CRC/C/ SR.934和935)上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于2002年4月23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28/Add.20)，并在2004年1月30日举行的第946次会议(CRC/C/SR.946)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465.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的坦诚、有用的初次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CRC/C/ Q/PNG/1)的详细书面答复表示欢迎，但对书面答复提交得很晚感到遗憾。委员会还对该国委派高级别代表团表示赞赏，并对开展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就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表示欢迎。

### B. 积极方面

466. 委员会赞赏该国于2003年通过了《少年法庭法》并在首都莫尔兹比港设立了首家少年法庭。

467. 委员会欢迎该国于2002年修正了《刑法》和《举证法》。已于2003年生效的修正案加强了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的法律框架。

468. 委员会欢迎该国通过了2001-2010年全国卫生计划，并欢迎它实行了具体政策，例如实行了农村志愿卫生人员政策(2000年)以及疫苗接种政策和扩大方案(2003年)。

469. 委员会赞赏该国于2003年设立了国家艾滋病理事会和通过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管理与预防法》。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70.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面临众多挑战，如发生内部武装冲突、易遭自然灾害、地貌特殊以及境内使用800多种地方语言等。

### D. 主要关注的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4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实行了立法审查方案，并注意到儿童权利监督委员会发现约有20项法律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但对该国并未对完成这项方案给予必要重视表示关注。

4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限时完成立法审查方案，确保其国内法和习惯法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加以有效落实。

#### 协 调

473. 委员会欢迎该国于2000年设立了全盘负责开展和监督《公约》落实工作的儿童权利监督委员会。本委员会对儿童权利监督委员会完全靠外部供资和缺乏明确政治授权表示关注。

4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儿童权利监督委员会提供明确的政治授权、足够的资金和人力以及技术指导，以便儿童权利监督委员会能持久、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 全国行动计划

475. 虽然缔约国正在制定各部门(例如教育和卫生领域)计划，但委员会仍对缺乏关于落实《公约》的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表示关注。

47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制定涵盖《公约》各方面内容的一项全国综合行动计划，其中应列入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和宗旨。委员会还建议在这项行动计划中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向地方各级放权，并建立各级落实标准。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的技术援助，与包括儿童在内的民间社会一道拟订和落实这类国家行动计划。

#### 独立监督

477. 委员会对尚无负责定期监督和评估《公约》落实工作的进展以及有权接受和处理个人申诉的独立机制表示关注。

47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关于国家独立人权机构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设计和建立有效的独立机制，监督《公约》的落实工作，以快速和顾及儿童的方式处理儿童的申诉，协助儿童援用这一机制，并根据《公约》的规定为权利遭到侵犯的儿童提供补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该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供儿童使用的资源

479. 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最近削减了卫生保健和教育等领域的预算，大大影响了缔约国落实《公约》第4条关于为《公约》落实工作划拨预算的规定。

4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重视充分落实《公约》第**4**条的规定，“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优先划拨预算，确保落实儿童、尤其是经济困难群体中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收集数据

4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卫生保健和教育领域就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提供了详细数据，但对缔约国报告中缺乏最新的综合统计数据表示遗憾。

4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发展其数据收集系统，以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确保利用所有的数据和指标来制定、监督和评价旨在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缔约国应考虑在此方面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就《公约》开展培训和传播工作

4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人们对《公约》所载原则和规定的认识作出了努力，并认为须加强这些措施。委员会还对缺乏一项有系统地向儿童事务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教育的计划感到关注。

4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宣传工作，并鼓励缔约国就《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向所有从事儿童事务工作的专业群体，特别是向议员、法官、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领导人、儿童拘留所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及其父母提供系统的教育和培训。

####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48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供服务并一道制定《公约》的各项落实方案。但委员会对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可能会引致降低直接参与程度表示关注。

486. 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在落实《公约》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建议缔约国继续充分、直接参与落实工作，同时鼓励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履行合作伙伴的重要职能。

### 2. 儿童的定义

487. 委员会对女子法定最低结婚年龄(16周岁)与男子法定最低结婚年龄(18周岁)之间的差异表示关注。它还对当局不顾这些规定仍允许14、15岁的人结婚表示关注。

4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女子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男子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水平，并采取措施预防早婚。

### 3. 一般原则

#### 不歧视

489. 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指出的那样，社会上对女童和妇女以及易受侵害的儿童群体(如残疾儿童、贫困儿童、非婚生儿童、被领养的儿童和以及混合抚养的儿童)仍进行歧视，而且《宪法》并未禁止以残疾为由进行歧视。

4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落实旨在保障不歧视原则和完全符合《公约》第**2**条规定的现行法律，并采取积极主动的综合战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尤其是针对女童和一切弱势群体的歧视现象。

491.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具体材料，介绍缔约国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的情况下，为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开展的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情况。

#### 儿童的最大利益

492. 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与儿童相关的一切行动中，尤其是在习惯法中，并未一直首要考虑到《公约》第3条所述的儿童最大利益这个一般性原则。

4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公约》第**3**条的规定适当反映在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中，并确保在作出行政、政策、法庭或其他决定时考虑这一原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与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及社区领袖合作，围绕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普遍原则开展大规模活动，以提高人们的认识。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9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作出与儿童相关的决定时并未一直征求和考虑儿童的意见，家庭、学校、法庭、行政当局以及整个社会仍不太尊重儿童的意见。

4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2**条，通过制定适当法律以及在全国大张旗鼓地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确保在家庭、学校、法庭以及在所有涉及儿童的有关行政和其他程序中对儿童的意见给予应有考虑。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496. 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中大多数父母并未认识到出生登记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该国尚未建立全面的基层出生登记制度，而且父母必须为子女的出生证明付费。

497. 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开展宣传活动，确保所有儿童出生时都能予以登记，并尤其通过取消一切收费和由基层进行出生登记，简化出生登记手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为出生时未登记的儿童办理登记手续。

#### 暴 力

498. 委员会对警察和某些机构的人员对儿童施暴表示关注。

4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建立关于施暴者和受害者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资料收集机制，以便适当评估这一问题的程度，并制定有关政策和方案解决这一问题；
2. 建立关于接受、监督和调查申诉以及惩办施暴者的有效程序和机制，并确保遭虐待的儿童获得救助；
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 在此方面寻求高专办和难民署以及其他机构的技术援助。

#### 体 罚

500.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体罚儿童的做法相当盛行而法律并未禁止这一现象深表关注。

5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展公众教育运动，使公众认识到体罚儿童造成的不良后果，促进以积极的、非暴力的惩戒形式代替体罚；
2. 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在家庭以及其他机构内进行体罚。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父母的责任

502. 委员会对《宪法》确认父母双方有赡养、协助和教育子女的义务表示赞赏，但对国内法和习惯法尚未普遍纳入《公约》第18条规定表示关注。

5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并执行方案，提高人们对父母双方分担养育义务重要性的认识，为父母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在国内法和习惯法中纳入《宪法》条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条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全面研究多妻制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 收 养

504. 委员会对非正式收养率较高表示关注，认为这无法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可能会使被非正式收养的少女沦为佣人。

5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一切现有的收养做法符合《公约》第**21**条的规定，确保法定父母需同意他人收养其子女，并视需要考虑儿童的意见及其最大利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忽视和虐待儿童

506. 从医院的记录以及其他情况来看，家庭和学校中儿童遭到忽视和虐待(包括性虐待)的问题看来相当严重，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5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全国综合应急制度，向所有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协助，确保他们获得咨询、补救和协助，使其康复和复原。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建立关于接收、监督和调查申诉的有效机制并在此方面寻求技术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508. 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残疾问题的范围、主要形式和原因的适当资料表示关注。还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残疾儿童尤其是偏远乡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得不到社会服务，其中包括无法使用康复和教育设施。

5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一步努力对付公众尤其是儿童和父母对残疾儿童的歧视态度，并推动残疾儿童参与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
2.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原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310**-**339**段)，制定一项战略，其中包括对教师进行适当培训，确保残疾儿童获得教育机会，并尽可能将其纳入正规教育系统。

#### 保健和保健服务

510.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婴儿死亡率呈下降趋势且疫苗接种率有所提高，委员会对此感到鼓舞，但它对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表示关注。孕产妇死亡率较高的原因有：许多孕妇在分娩时无人陪伴和照料；保健设施不佳，且不方便；疟疾流行；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和缺乏微量营养元素的比例较高；缺乏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

5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一步努力向各社区提供易于使用的高质量保健设施；
2. 改进对当地接生员的培训，促进安全分娩；
3. 通过宣传教育以及提倡健康的喂养方式(如母乳喂养)解决营养不良和缺乏微量营养素问题；
4. 进一步努力预防和医治疟疾；
5. 确保为人人提供安全饮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

#### 青少年健康

512. 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该国未充分重视青少年健康问题，例如青少年无法获得与青少年一般健康问题以及生殖卫生相关的信息和服务。还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青少年极易染上性传染病、少女怀孕以及少女私下堕胎等。

5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定并执行适当的保健政策和方案，提供生殖卫生服务，其中包括培养和倡导安全的性行为方式。

#### 艾滋病毒/艾滋病

5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许多措施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但它对越来越多的儿童感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受其影响深为关注。

5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3**号(**2003**年)一般性意见(**CRC**/**GC**/**2003**/**3**)，代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及其家人的利益，在制定和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战略时尊重儿童权利。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16. 委员会对缔约国努力改革国家教育制度和处理诸如参与和教育质量等关键问题感到鼓舞。它注意到，在本社区开展教育将吸引离校较远的群体中的儿童接受正规教育。但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尤其在初级教育方面，注册率、识字率和继续就读率仍较低，另外男生与女生的数目相差很大。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该国的教育并非义务教育或免费教育，而且也未确定初级教育的起始年龄和完成年龄。

5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进一步努力完成国家教育制度改革，尤其是加强相关措施，提高儿童特别是女童接受初级教育和基础教育的注册率和继续就读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定免费义务教育的起始年龄和完成年龄，并将人权教育纳入课程。

### 8. 特别保护措施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51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从前曾参军打仗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作出的努力，但它对仍有大量儿童受到武装冲突非常有害的影响表示关注。

5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综合战略，确保儿童不卷入武装冲突，并确保从前曾参军打仗的儿童均能适当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 经济剥削

520. 委员会对缔约国于2000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表示欢迎，但仍对存在大量童工(如佣工)感到关注。

5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查明帮佣儿童的数目，以便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和第**182**号公约，制订和执行法律和政策，预防和对付对儿童尤其是对帮佣童工进行的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问题。

#### 性剥削和拐卖

522. 委员会对该国最近修订了有关法律和拟订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草案处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和较广泛的性剥削问题表示赞赏，但仍对缔约国境内儿童卖淫人数看来较高以及在此方面缺乏准确数据和适当政策表示关注。

5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通过国家行动计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现有法律，制订有效的综合政策处理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其中应特别重视对女童和妇女的保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1996**年和**2001**年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防止这类做法，使受害儿童得到康复和恢复正常生活。

#### 药物滥用

524. 委员会对该国建立全国禁毒署处理药物滥用问题表示欢迎，但仍对大量儿童滥用药物(例如大麻和自制毒品)表示关注。它还对在此方面缺乏适当法律和治疗计划表示关注。

5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对付儿童滥用药物问题，其中包括通过大规模的公共教育活动对付这一问题，确保滥用药物的儿童能利用有效的治疗、咨询、康复和恢复正常生活的结构和程序。

#### 违背法律的儿童

5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进少年司法系统作出的努力，但令其关注的是：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过低(7岁)；儿童并非总是与成人分开关押；缺乏缓刑监护服务，其中包括未向违背法律的儿童提供再教育、职业培训和咨询等服务。

5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依照委员会**1995**年关于少年司法问题一般讨论日的讨论情况，全面落实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40**和**39**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尤其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水平；
2. 确保儿童与成人分开关押；
3. 为少年司法系统的所有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方案，向其讲解有关国际标准；
4. 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 9.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5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 10. 文件的散发

**530**.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广大公众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广泛传播这份文件的目的是，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中，包括在非政府组织中，引起辩论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 11. 下一次报告

531. 参照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CRC**/**C**/**114**)，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44**条规定。缔约国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8**年**9**月**30**日即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日期之前提交一份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订报告，页数不得超过**120**页(见**CRC**/**C**/**118**)。其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所预期的那样每隔**5**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斯洛文尼亚

532. 委员会在2004年1月26日举行的第938次和939次会议(见CRC/C/ SR.938和939)上审议了斯洛文尼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19)，并在2004年1月30日举行的第946次会议(CRC/C/SR.946)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5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符合报告准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欢迎该国对委员会的问题单(CRC/C/Q/SVN/2)作出书面答复。委员会还赞赏地指出，委员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了坦率、建设性的对话。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534. 委员会对报告所涉时期的一些积极动态表示欢迎，这些动态有：

1. 缔约国最近正式撤消了对《公约》第9条第1款的保留；
2. 缔约国于2002年批准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3. 缔约国通过了旨在将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纳入正规教育体系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于2000年通过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法指南》；
4. 缔约国于1999年通过了《家庭收入法》，根据这部法令，享受特殊子女照料津贴的年龄上限被提高，这样，身患重病儿童或身心残疾的入学儿童的父母将领取一笔津贴，直到所涉儿童或青少年年满26岁；
5. 缔约国通过了明确规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的新立法，包括1999年《外籍人法》和《庇护法》，并且对2002年《临时难民地位法》(ZZat-A)做了补充；
6. 缔约国于2001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公约》(第182号)；
7. 缔约国于2003年通过了新的《民事诉讼法》――这部法律加强了儿童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作出陈述的权利；还通过了其他立法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将在后面得到提及。

### C.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535. 委员会对一些先前的建议(1996年10月30日的CRC/C/15/Add.65号文件)得到执行表示欢迎，但感到遗憾的是，其中多数建议没有受到充分重视，包括有关协调(第21段)、传播与《公约》相关的资料和开展与《公约》相关的培训(第22段)、拨出资源(第24段)、采取措施降低辍学率(第23段)，以及采取措施打击家庭中的虐待和侵害现象(第25段)的建议。

5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执行尚未受到充分重视的先前的建议和本文件所载的建议。

#### 立法和执行

5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多项立法措施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但委员会对在所有最近通过的法律的执行方面缺乏有效措施，从而在法律和实践之间存在差距，表示关注。

5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提供足够的经费和人力，以执行法律，包括执行最近通过的法律。

#### 独立的监督机构

5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人权监察专员正在作为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行使职能。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考虑关于任命一名专门负责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的副监察专员或特别监察专员的建议。

5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或是设置一名副监察专员，作为人权监察专员办公室内的一个单位，或是单独设置一名儿童事务监察专员，向此种人员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经费，从而使其能够按照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2**)，独立、切实有效地监督儿童权利的落实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广泛并以便于儿童了解的方式传播有关可以向人权监察专员提出申诉的信息。

#### 协 调

541. 委员会对儿童事务理事会的设立表示欢迎，该理事会是劳工、家庭和社会事务部的一个咨询机构，在总体上负责协调《公约》执行措施。但是，委员会仍然对该机构纯粹具有咨询性质，并对缺乏负责切实协调《公约》执行措施的明确的机构和机制表示关注。

5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负责协调《公约》的执行的切实有效的机制，具体做法是为劳工、家庭和社会事务部规定这方面明确的权限，并向该部提供发挥协调作用所需的充分的资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 国家行动计划

543. 委员会对在与儿童基金国家委员会的合作下，制定了2003-2013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即《改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儿童状况国家发展方案》，表示欢迎，并强调有必要确保该方案得到切实执行。

5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考虑到**2002**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果文件。缔约国应当拨出足够资源，以便争取落实该计划，并且使儿童事务理事会和将负责促进和监测该计划的落实的其他机构能够有效地行使职能。

#### 资 源

545. 委员会对有关对卫生、教育和社会事务部门的预算拨款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儿童、父母和家庭福利的资料表示欢迎，但对其中一些拨款的减少表示关注。

5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定一种有系统的、详细的资源调拨办法，以便提供预算拨款方面的明确的趋势，并确保根据《公约》第**4**条，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提供资源，以便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消除贫困引起的差别。

#### 数据收集

5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报告提供的高质量的统计数据和缔约国对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但同时，委员会指出，这些数据并没有一律按弱势群体加以充分分类。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数据库和档案没有得到充分协调以生成此种更为具体的数据。

5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作出并加强努力，建立一个《公约》比较和分类数据综合收集和评估系统，具体做法包括提高相关数据库和档案的综合与统一程度。相关数据应当涵盖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并且按各类需要受到特殊保护的儿童分类。缔约国还应当制定指标，以便切实监测和评估《公约》的执行取得的进展，并且评估涉及儿童的政策产生的效果。

#### 培训/传播《公约》

5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公布并出版了一份印数2000册的报告，该报告载有初次报告，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译文。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事务专业人员和公众特别是儿童本身对《公约》的了解程度依然很低。

55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a**) 加强、扩大并不断执行向儿童和父母，公民社会及政府各部门和各级政府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的方案；(**b**) 为所有儿童事务人员(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教师、卫生保健人员以及儿童本身等)制定有系统的、持续的人权培训方案。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51. 尽管缔约国向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第二次定期报告，请其发表意见，但委员会注意到，此种磋商没有有系统地进行，因为报告草稿只是分发给数目有限的组织，而且所规定的发表意见的期限太短。

55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且让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中专门从事儿童事务的其他阶层更加有系统地参与《公约》所有阶段的执行活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支持并资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作为服务提供者开展工作并对缔约国的努力进行补充的非政府组织，同时充分尊重此种组织的自主权。

### 2. 一般原则

#### 不 歧 视

5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执行的旨在改善罗姆人状况的各种方案，但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缔约国境内的罗姆人和包括塞族人、波斯尼亚族人、阿尔巴尼亚族人和克罗地亚族人在内的其他少数群体持有偏见并对其歧视的现象依然存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罗姆儿童现在依然是斯洛文尼亚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之一，而且一些旨在提高罗姆人群体地位的方案区分“本地”罗姆人和“非本地”罗姆人，对后一个群体加以排斥。此外，尽管委员会对已经采取的为安排罗姆儿童到正规小学入学提供便利的措施表示欢迎，但委员会对在特殊教育班入学的罗姆儿童的人数较多表示关注。

5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缔约国境内存在的对罗姆儿童和属于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持有成见和对其歧视的现象。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罗姆儿童的生活水平，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都能被纳入主流教育体系，从而能够在正规班级中向罗姆儿童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终止区分“本地”罗姆人和“非本地”罗姆人的做法。

#### 尊重儿童的意见

555.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于2003年通过了新的《民事诉讼法》，这部法令规定，年满15岁或15岁以上，能够理解其行为的意义和法律后果的儿童，可以独立进行诉讼。《民事诉讼法》还规定，法庭在就子女的扶养和照料问题作出裁决时，必须将表达自己的看法的权利告知年满10岁或10岁以上的儿童。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与政府机构和包括社会工作机构在内的到社会事务部门接触时，儿童现在往往仍然无法表达自己的意见。

5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2**条采取措施，确保儿童不仅能够在民事诉讼(例如与监护和探视权相关的诉讼)过程中表达自己的看法，而且还能在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和决策过程中，包括在社会工作机构的决策过程中表达自己的看法。此外，委员会建议，还应当让能够理解诉讼的意义的未满**10**岁的儿童享有发表看法的权利。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557.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作出的以下裁决(1999年2月4日的U-I-284/94号裁决和2003年4月3日的U-I-246/02号裁决)：1992年将18,300名来自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地区的人员从长期居留登记册中删除的做法缺乏法律根据，应当追溯性地恢复有关人员的长期居留地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儿童因上述做法而受到不利影响――这些儿童及其家庭由于丧失长期居留地位而失去了享受医疗、社会援助和家庭补助的权利，而且一些1992年以后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出生的儿童成了无国籍儿童。

5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着手充分执行宪法法院的裁决，向因上述做法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儿童提供赔偿，并确保他们能够以与缔约国境内其他儿童相同的方式享受《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家庭环境

559.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对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中概述的对《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的拟议的修改表示欢迎，但感到关切的是，已同父母中的一方分离的儿童与父母双方和其他亲属定期保持联系的权利，没有在现行立法之下受到充分保护。

56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到迅速颁布对《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的修正，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享有的与父母双方保持接触的权利。

561. 委员会赞赏社会工作机构在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行政援助和其他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发挥的作用，但对加强这些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的恰当和有效的措施缺乏以及所适用的程序往往非常烦琐，表示关注。

5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不断向社会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并采取高效率的行政、法律和切实措施，确保这些机构开展的所有活动的质量和效率。

#### 追索扶养费

563. 委员会欢迎修正2002年担保和扶养基金的法令――该法令取消了对扶养费补偿权的行使实行的收入限制，但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扶养费的追索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没有受到充分保护，而且旨在落实享有扶养费权利的行政程序和法院审理过程往往旷日持久。

56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更为有效地执行关于支付扶养费的立法，包括设法确保法院加快进行审理，并确保行政命令和法院命令得到严格的执行。

#### 收养和领养

565. 委员会对2003年新的《收养活动法》表示欢迎，这部法令对更加有系统地管理收养活动做了规定，但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审查和监督被收养儿童的安置情况的机制缺乏。此外，委员会还对收养标准和条例以及国家收养登记册的缺乏表示关注。

5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法使领养和收养立法符合《公约》和**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收养法应当保障儿童了解其出身的权利，并保障查阅有关其背景的资料的权利。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a**) 建立一份有待领养儿童和有资格领养的家庭国家登记册，该登记册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b**) 建立监测被领养和收养儿童的状况的机制；(**c**) 确保由一批训练有素、高效率、来自多个部门的人员负责办理领养收养手续。

#### 虐待和忽略

567. 委员会对关于《警察法》已经得到修改的资料表示欢迎，经修改后的法令规定，警方可以将据称虐待儿童或犯有其他家庭暴力行为的人从家中带走最长隔离10天，法院可以将隔离期延长30天。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家庭和机构中虐待儿童的现象似乎很普遍。此外，尽管注意到《防止家庭暴力法》已在起草中，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处理这一问题已经采取的现有预防和保护措施不充分。

5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采取以下做法继续作出并加强努力，处理虐待儿童问题：

1. 确保充分、切实有效地执行对《警察法》的修正，并对警员和法官进行持续不断的恰当培训；
2. 尽快起草和批准《防止家庭暴力法》和对家庭法的修改，这些立法措施应当提供切实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便受理、监测和调查申诉，包括必要时进行干预；
3. 确保虐待案件受到调查和起诉，遭受虐待的儿童不在诉讼过程中受害，并确保有关儿童的隐私受到保护；
4. 采用跨学科和跨部门做法，向父母、教师、执法人员、照料人员、法官、卫生保健专业人员以及儿童人身提供有关识别、报告和处理虐待案件的培训；
5. 确保对负责处理虐待和忽略儿童问题的跨学科人员进行有效的协调；
6.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虐待儿童造成的有害影响；
7. 为受害者的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

56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学校教师和员工的暴力行为较多，学生中存在许多暴力和恃强凌弱现象，一些教师对学生持不恰当、粗暴的态度。在这方面，委员会对2003年设立了一个分析斯洛文尼亚教育系统暴力问题委员会表示欢迎，该委员会负责就处理暴力事件的措施提出建议，包括定期对教师进行额外培训。

5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以尊重儿童的尊严的方式维护学校纪律。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设法使教育部长任命的负责分析斯洛文尼亚教育系统暴力问题的委员会得到足够的支持。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处理青少年中的暴力问题的措施，为此开展宣传教育运动。

#### 体 罚

57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明确禁止在家中实行体罚的立法，而且《婚姻和家庭关系法》最新修正草案没有考虑到规定此种禁令。

5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处理家庭中虐待儿童的现象，包括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使其意识到可对儿童采用非暴力性、变通纪律措施。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考虑作出关于明令禁止在家庭中对儿童实行体罚的规定，该项禁令或是可列入《婚姻和家庭关系法》修正草案，或是可列入目前正在编写的防止家庭暴力特别法令。

###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57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基于2000年通过的《特殊需要儿童指导法》的执行措施仍未获得通过，因而，没有在特殊机构上学的残疾儿童无法利用法律规定的方案。委员会还对残疾女童入学率低表示关注。

574.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准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310**至**339**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尽快通过《特殊需要儿童指导法》执行措施，并处理残疾女童入学率低这一问题。

#### 保健和保健服务

575.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采取了措施，以确保向社会中最为脆弱群体提供基本卫生保健服务，还认识到斯洛文尼亚的总体健康指标良好，但同时，委员会对一些儿童特别是罗姆人群体中的儿童健康状况相对较差，并对产妇死亡率较高，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青少年中酗酒和抽烟者数目上升表示关注。

5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重视找出并处理一些儿童特别是罗姆儿童健康状况差以及产妇死亡率高的根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预防措施，并对抽烟成性和/或酗酒的青少年进行治疗。

#### 精神健康

57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时期，7至19岁的青少年自杀的人数上升。

5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旨在预防青少年自杀的努力和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向有精神健康问题和曾遭受各种虐待的儿童提供心理咨询，以改善自杀事件的尽早发现和预防。

#### 社会保障

57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减轻贫困，并欢迎在2000年通过《减轻贫困和打击社会排斥现象行动计划》，但同时，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贫困现象的存在、特别是罗姆人家庭和单亲家庭的贫困状况表示关注。

5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减轻贫困措施，包括针对单亲家庭和罗姆人群体采取特别措施。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81. 委员会对将初等教育由八年延长到九年，以及在报告所涉时期登记的中等教育入学率上升表示欢迎，但同时，委员会对中等教育中辍学率高表示关注。

5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处理中等教育辍学率高这一问题。

#### 教育的目的

5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教育已被纳入斯洛文尼亚学校的课程，但同时，委员会指出，这一科目没有被列入高等师范院校课程。

58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将人权教育特别是儿童权利教育科目列入高等师范院校课程，并加紧努力，在学校中提倡谅解精神、和平、容忍、男女平等，并提倡各国人民和各种族、宗教团体相互之间友好相处。

### 7. 特别保护措施

#### 处于紧急局势中的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58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具有临时难民地位的儿童能够在与斯洛文尼亚儿童相同的条件下进入小学中学学习。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向这些儿童提供的卫生保健服务的程度仍有待提高。

58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在利用服务，包括卫生保健服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587. 委员会欢迎1999年《庇护法》和2002年对《外籍人法》的修正，经修正的条款规定，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案件应当得到优先和迅速处理，而且应当在办理驱逐出境手续过程中为同家人分离的儿童指定一名法定监护人。但是，委员会对以下传闻表示关切：无人陪伴的儿童没有在庇护申请处理过程中获得充分支助，而且为此种儿童指定法定监护人一事耗费时间过长。

5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切实执行《庇护法》和对《外籍人法》作出的修正，这些修正事关涉及儿童的庇护请求和为无人陪伴儿童指定监护人。缔约国应当确保接收中心设有专门处理儿童庇护问题的部门，并确保在所有相关机构的参与下，在整个过程中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必要支助，包括提供接受教育的便利，以期找到最为有利于儿童的持久解决办法。

#### 少年司法

58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0年通过《依据警察法对警员授权规则》——这些规则要求警员在对待儿童和未成年人时实行特别克制，并规定了申诉程序；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第23段)认识到有必要就这些问题定期对所有警员进行专业培训。

5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切实执行《依据警察法对警员授权规则》，并鼓励缔约国就如何对待儿童和未成年人问题定期对警员进行特殊培训。

#### 处于受剥削状态中的儿童，包括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 滥用毒品

5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少年使用违禁毒品的现象日益严重。

5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处理少年滥用毒品问题。

#### 性剥削和贩运人口

59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并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欢迎缔约国设立打击贩运人口现象部际工作组，但是，委员会对有关在妇女和女童被贩运方面斯洛文尼亚既是中转国又是目的地国的报道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没有明令禁止贩运人口行为，为卖淫目的和其他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也没有受到明令禁止。

5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紧努力，查明、预防和打击为色情目的和其他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行为，具体做法包括按照**1996**年和**2001**年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开展研究，评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并在这方面拨出足够的资源。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该公约的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将“贩运”定为其《刑法》之下的一项严重刑事罪。

59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立法中没有关于保护儿童以避免其在互联网上遭受侵害的规定，而且也没有对性旅游和儿童色情制定立法。

5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以避免其在互联网上遭受各种侵害，包括儿童色情活动的侵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出台相关立法，从而使斯洛文尼亚公民将因在国外犯下的侵害儿童行为而受到刑事起诉。

#### 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59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斯洛文尼亚属于一些种族群体的儿童，例如波斯尼亚族、克罗地亚族、塞尔维亚族、阿尔巴尼亚族儿童以及其他种族的儿童，并没有充分享有他们的一些文化权利。

5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并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所有种族群体的儿童都能充分享受其权利，特别是《公约》第**30**条提及的权利。

5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切实执行《依据警察法对警员授权规则》，并鼓励缔约国设法就如何对待儿童和未成年人对警员定期进行特殊培训。

### 8. 《公约任择议定书》

600. 委员会注意到，2001年9月，缔约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着手批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

### 9. 文件的散发

**6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为散发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且考虑出版该报告以及相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种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使缔约国各级政府和公众包括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就《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展开讨论，从而提高在这些方面的认识。

### 10. 下次报告

**602**.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使提交报告的做法充分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定期审查《公约》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及时地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缔约国在及时、定期提交报告方面存在困难。作为例外措施，为了帮助缔约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从而充分遵守《公约》规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08**年**6**月**24**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应予提交的日期)之前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这份合并报告的篇幅不应超过**120**页(见**CRC**/**C**/**118**)。

结论性意见：日本

603. 委员会在2004年1月28日举行的第942次和第943次会议(参见CRC/ C/SR.942和943)上审议了日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104/Add.2)，并在2004年1月30日举行的第946次会议(CRC/C/SR.946)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60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全面的定期报告和针对问题清单作出详细的书面答复(CRC/C/Q/JAP/2)，让人们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境况。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由跨部门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并欢迎在讨论中进行的坦诚对话以及对提出的各项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

### B. 积极方面

6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1. 通过了《关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惩处行为法和儿童保护法》(1999年)和《预防虐待儿童法》(2000年)；
2. 于2001年制定了打击对儿童的商业剥削和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
3. 于2003年制定了国家青年发展政策。

60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就绝对额而言，缔约国是最大的官方发展援助捐助国，而且这项援助大量用于社会发展，包括卫生和教育。

60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0年批准《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和于2001年批准《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608.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采取立法措施和政策，处理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41/Add.1)时提出的某些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90, 1998年6月24日)。然而，对尤其是涉及不歧视(第35段)、教育制度竞争性过强(第43段)和学校暴力包括欺凌(第45段)的各项建议没有采取足够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注意到，本文件重申了关注的这些问题和建议。

60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竭尽全力，落实委员会先前对初步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某些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并处理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文件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一系列令人关注的问题。

#### 声明和保留

61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有关第9条和第10条的声明以及对第37条(c)的保留。

611. 按照**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A**/**CONF**.**157**/**23**)，委员会重申其关于缔约国撤回其有关这项公约的声明和保留的建议。

#### 立 法

61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国内立法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例如，参见本结论性意见第22、24和31段)，法院虽然可直接援引《公约》，但实际并未如此。

613.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审查其立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立法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及《公约》所体现的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

#### 协调和国家行动计划

614. 委员会注意到在内阁府中成立了青年政策总部，并授权其协调有关儿童和青年的政策，而且正如上文指出的那样，制定了国家青年发展政策。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国家青年发展政策并非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而且儿童和民间社会没有充分参与这项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6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与民间社会和青年组织合作，加强国家青年发展政策，以确保这项政策以权利为基础，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考虑到在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联大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2. 与民间社会和儿童一起，不断审查国家青年发展政策，以便确保这项政策有效处理新出现的各种问题。

#### 独立监督

61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没有独立的全国性机制来监督《公约》的实施情况。与此同时，委员会欢迎了解到以下情况，即有三个县设立了地方监察官员，并将向国会下届会议再次提交关于成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议案。鉴于代表团提供的关于议案草案设想成立一个对法务大臣负责的人权委员会的情况，委员会对该机构的独立性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计划成立的人权委员会没有监督《公约》实施情况的明确授权。

617**.** 鉴于对国家独立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审查《人权保护法案》，以便确保计划成立的人权委员会将成为一种独立而有效的机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
2. 确保人权委员会有明确的授权，监督《公约》的实施情况，以顾及儿童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并对侵犯《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3. 促进在各县内设立地方监察官员职位，并建立地方监察机制，与一旦成立的人权委员会协调；
4. 确保人权委员会和地方监察官员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儿童随时能够获得其服务。

#### 资料收集

618. 委员会对缺乏有关《公约》所有领域的所有0至18岁儿童的全面资料表示关注，并对缺乏有关为0至18岁儿童分配的资源的资料表示遗憾。

6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现有资料收集机制，必要时建立额外的资料收集机制，以便确保收集涉及《公约》所有领域的资料并加以分类，尤其是按照所有18岁以下儿童的年龄、性别以及族裔群体和本地少数人群体加以分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收集儿童预算分配的资料，确定公共、私营和非政府部门用于0至18岁儿童的国家预算的数额和比例，以便评价开支所产生的影响，并同时考虑到不同部门儿童服务的成本、可获得性、质量和效益。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620. 在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改善与民间社会合作的趋势不断加强的情况时，委员会对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在儿童权利领域互动不足表示关注。

6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公约》和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方面与民间社会开展系统的合作。

#### 宣传和培训

6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法官、教师、警务人员、教养院官员、缓刑监管人员以及移民官员开展的培训活动。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儿童和广大公众、以及从事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许多专业人员，对《公约》及其所体现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没有充分的认识。

6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对广大公众和儿童宣传《公约》的运动，尤其是宣传儿童为权利主体的运动；
2. 对下列人员继续开展有关《公约》原则和规定的系统教育和培训：所有从事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人员，尤其是教师、法官、律师、议员、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工作人员、儿童拘留场所工作人员、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
3. 评价宣传运动、培训和教育计划对态度变化、行为和儿童待遇的影响；
4. 将人权教育，具体而言将儿童权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 2. 儿童的定义

62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男孩(18岁)和女孩(16岁)的最低结婚年龄仍然不同，性同意最低年龄(13岁)太低。

6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将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与男孩的相同；
2. 提高性同意最低年龄。

### 3. 一般原则

#### 不歧视

62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法律歧视非婚生子女，社会上始终存在对女孩、残疾儿童、 美亚混血儿、朝鲜人、部落民和阿伊努儿童以及其他少数群体和移民工人的儿童的歧视。

6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其法律，以便消除对非婚生儿童的任何歧视，尤其是在继承和公民权利及出生登记方面的歧视，并从法律法规中删除“私生”(**illegitimate**)等歧视性术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主动措施，消除社会歧视，尤其是通过公共教育和宣传运动，确保尤其是女孩、残疾儿童、美亚混血儿、朝鲜人、部落民、阿伊努和其他少数群体、移民工人的儿童以及难民和寻求避难的儿童获得基本服务。

628**.**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具体材料，介绍缔约国采取和执行了哪些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作为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而开展的后续行动。

#### 尊重儿童的意见

629. 在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改善对儿童意见的尊重的同时，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社会上对儿童的传统态度，限制了儿童的意见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一般社会上受到尊重的程度。

6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2**条规定：

1. 在家庭、法院、行政机构、学校以及政策制定过程中促进尊重儿童的意见，便利儿童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并确保儿童意识到拥有这项权利；
2. 尤其是对家长、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人员和全体社会进行教育和宣传，使他们认识到儿童拥有使其意见得到考虑的权利，以及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事务的权利；
3. 定期审查儿童的意见得到考虑的程度及其对政策、方案和儿童自身的影响；
4. 确保儿童系统地参与学校和为儿童提供教育、休闲和其他活动的机构中决定政策的各种委员会和其他团体的会议。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言论和结社自由

631. 委员会对中小学生校内校外的政治活动受到限制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18岁以下儿童需要父母同意才能加入社团表示关注。

6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关于中小学生校内校外活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需要父母同意才能加入组织的要求，以便确保实施《公约》第**13**、**14**和**15**条。

#### 姓名和国籍

63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日本籍父亲与外籍母亲所生的孩子，除非该孩子在出生前得到父亲的承认，否则无法获得日本国籍，这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一些儿童无国籍。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无文件记录的移民无法为其子女进行出生登记，这也导致出现一些无国籍情况。

6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其《国籍法》和其他所有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符合《公约》第7条的规定，使在日本出生的儿童没有一个成为无国籍儿童。

#### 隐私权

63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儿童的隐私权没有得到充分尊重，尤其涉及搜查儿童财物，以及教养机构工作人员可能干涉儿童的私人通信。

6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充分实施儿童的隐私权，包括私人通信和搜查个人物品所涉及的隐私权；
2. 修改《儿童福利院最低标准》，以便使这些福利院符合《公约》第**16**条的规定。

#### 体 罚

6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法律禁止学校对儿童进行体罚，但学校、教养机构和家庭中体罚现象普遍。

6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禁止教养机构和家庭中进行体罚；
2. 开展公共教育运动，使人们认识到虐待儿童的不利后果，改变对体罚的态度，鼓励在学校、教养机构和家庭中以积极、非暴力形式的约束来替代这种处罚；
3. 加强教养机构和学校中儿童的申诉机制，确保以有效而顾及儿童的方法处理有关虐待的申诉。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儿童虐待和忽视

639. 委员会欢迎为改进对儿童虐待情况的调查和报告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取得了重大的结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1. 没有为预防虐待儿童制定任何全面的多学科战略；
2. 起诉的案件数量仍然相当少；
3. 为受害者提供的康复和咨询服务不足，无法满足对此类服务不断增加的需求。

6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尤其与民间社会、社会工作者、父母和儿童合作，为预防虐待儿童制定一项多学科国家战略；
2. 审查立法，以便改进对家庭中遭受儿童虐待的受害者的保护措施；
3. 增加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的数量，以多学科方式向儿童辅导中心中的受害者提供心理咨询和其他康复服务；
4. 增加向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儿童辅导中心的工作人员以及检察人员提供培训，使其掌握如何以顾及儿童的方式受理、监测和调查提出的申诉并提出诉讼。

#### 收 养

64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国内和跨国收养的监督或控制有限，有关国内和跨国收养的现有资料很少。

6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其国内和跨国收养监督系统；
2. 批准和实施《**1993**年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拐骗儿童

64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保护儿童免遭拐骗没有充分的保障。

6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和实施《**1980**年关于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的海牙公约》。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64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残疾儿童，包括智障儿童，在享受《公约》保障的各项权利方面仍然处于不利境地，没有充分融入教育系统和其他娱乐或文化活动。

646**.** 考虑到委员会**1997**年“残疾儿童权利”一般讨论日活动(**CRC**/**C**/**66,** 附件五)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96**号决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与残疾儿童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审查对残疾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以便确保这些政策满足残疾儿童的需要，并符合《公约》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 促进残疾儿童进一步融入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3. 增加为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和服务分配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 青春期健康

647. 委员会对青少年中普遍出现的精神障碍和情绪障碍，包括压力和抑郁，以及缺乏有关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全面战略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青年中性传染疾病增加，并同缔约国一样对其国内青少年的药物滥用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18岁以下的儿童需要父母同意才能进行医疗和咨询。

6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青春期健康进行研究，以便制定一项全面的青春期保健政策，适当时包括预防措施，处理心理健康、生育和性健康、药物滥用和其他有关问题；
2. 修改立法，以便允许18岁以下的儿童未经父母同意就能获得医疗咨询和信息；
3. 制定和实施预防青少年精神障碍和情绪障碍的方案，培训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其他儿童工作者掌握如何以顾及儿童的方式处理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

#### 青年自杀

649.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十分关注：

1. 青年自杀率不断上升；
2. 缺乏有关自杀和自杀未遂及其原因的定性和定量资料；
3. 指定警察为处理青年自杀问题的首要组织之一。

6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儿童辅导中心、社会工作者、教师、保健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合作，对青年自杀及其原因进行深入研究，并利用这项资料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预防青年自杀的国家行动计划。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6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革教育制度，使其更加符合《公约》的规定作出了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1. 教育制度竞争性过强，对儿童身心健康产生了不利影响，妨碍了儿童的发展，难以最充分地实现其潜力；
2. 进入高等教育的竞争过于激烈，意味着公立学校的教育必须得到私人辅导的补充，但较贫困家庭的儿童无力承担这项费用；
3. 家长和教师之间有关儿童校内问题和冲突的交流和合作非常有限；
4. 虽然已经放宽了日本境内外国学校毕业生申请进入大学的入学标准，但一些毕业生仍然被拒绝在高等教育的门外；
5. 东京大都市地区的夜校提供了灵活的教育机会，尤其是为辍学学生提供了灵活的教育机会，但这些学校正在被关闭；
6. 少数群体儿童使用其本身语言获得教育的机会非常有限；
7. 尽管采取了审查程序，但一些历史教科书仍然不全面或有片面性。

6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于课程进行审查，考虑到学生、家长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降低教育制度的竞争性，同时保持高水平的教育质量，以确保所有高中毕业生拥有获得高等教育的同等机会；
2. 与学生和家长合作，采取措施，有效处理校内的问题和冲突，尤其是暴力现象，包括欺凌现象；
3. 鼓励东京当局重新考虑关闭夜校问题，并扩大替代性教育形式；
4. 扩大少数群体的儿童享受其本身的文化、承认或信仰其本身的宗教和使用其本身的语言的机会；
5. 加强教科书审查程序，以确保其反映平衡的观点。

### 8. 特别保护措施

#### 性剥削和性贩卖

653. 正如上文第3段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欢迎通过和实施《关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惩处行为法和儿童保护法(1999)》。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1. 《刑法典》保持强奸为男性对女性所犯行为的狭窄定义；
2. 性剥削的所有受害者并非都能获得适当的恢复和援助服务；
3. 据报儿童受害者被当作罪犯处理；
4. 据报出现“援助交际”即有偿约会现象；
5. 最低同意年龄低，可能有助于发生“援助交际”，这妨碍了对儿童性虐待行为的起诉。

6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修改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立法，以确保男孩和女孩得到同等保护；
2. 增加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数量，为儿童辅导中心中的受害者提供心理咨询和其他康复服务，
3. 培训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人员掌握如何以顾及儿童的方式受理、监测和调查提出的申诉并提出诉讼；
4. 制定针对那些拉客和提供性服务的人员的预防措施，如对未成年人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相关立法材料和教育计划，包括校内关于健康生活方式的计划；
5. 提高性同意最低年龄。

#### 少年司法

655. 注意到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其初次报告之后对少年司法进行了改革，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许多改革没有按照《公约》原则和规定的精神以及有关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进行，尤其涉及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和预审拘留问题，前者从**16**岁降低到**14**岁，后者从**4**周增加到**8**周。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越来越多的青少年被当作成人进行审讯，并宣判拘留，以及青少年可能被宣判终身监禁。最后，委员会对行为有问题的儿童，如经常光顾声誉成问题的地方的儿童，往往被当作少年犯处理的报告表示关注。

6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委员会**1995**年少年司法一般讨论日活动，确保充分实施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39**和**40**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2. 修改立法以便取消对青少年的终身监禁；
3. 加强和增加使用取代拘留、包括预审拘留的方法，以便确保剥夺自由仅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4. 审查家庭法庭目前可能将**16**岁或**16**岁以上的儿童案件转送成年人刑事法庭的问题，以便取消这种做法；
5. 在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中为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6. 确保不把有问题行为的儿童作为罪犯处理；
7. 加强康复和融入社会的计划。

### 9. 《公约》任择议定书

6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10. 文件的散发

**659**.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广大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以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道发表。该文件应予以广泛散发，以便在缔约国政府、国会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开展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讨论，提高有关认识。

### 11. 下次报告

660. 委员会期待在**2006**年**5**月**21**日，即规定的报告提交日期之前收到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该报告不应超过**120**页(见**CRC**/**C**/**118**)。

## 三、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61. 在会前工作组和届会本身期间，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若干会议.

662. 2004年1月15日，委员会委员会晤了难民高专办的代表们，后者告诉他们在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孤身儿童方面最近的发展。双方讨论了他们正在进行的合作，包括高专办对委员会报告程序的投入，以及在起草一份一般性意见方面可进行的合作。

663. 2004年1月27日，委员会的成员会晤了30名来自日本的青少年(“保卫儿童国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意见儿童团”)。他们告诉了委员会该国的儿童权利情况。

664. 2004年1月27日人权委员会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Katarina Tomasevski女士会晤了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报告员告诉委员会一项名称为“在什么年龄？”的项目；该项目收集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中关于完成义务教育、就业、刑事责任和结婚最低年龄的资料。委员会成员与特别报告员讨论了有关教育权的各种问题，包括教育的质量和现有的指标，获得“义务和免费初级教育”的权利，公立教育的衰败和私立化趋势以及人权教育。

## 四、工作方法

665. 2004年1月20日第930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尝试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4年5月17日至6月4日)之前举行一个为期两日半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其定期报告的修正准则草案。它也将讨论其结论性意见和其问题清单的形式和内容。

## 五、一般性意见

666. 2004年1月20日第930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讨论它在今后两年可就其草拟一般性意见的各项问题。它决定继续就“少年司法制度内可适用的基本原则”拟订一般性意见。

## 六、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667. 2004年1月23日第937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将于2004年9月17日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委员会为该讨论日通过了一个提纲(见附件二)。下列委员将积极参与该讨论日的准备工作：Ghalia女士、Al-Thani女士、Saisuree Chutikul女士、Yanghee Lee女士、Norberto Liwski先生、Lothar Krappmann and先生和Kamel Filali先生。

## 七、与缔约国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668. 2004年1月23日，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协商(936次会议)。超过60个缔约国的代表参与了与委员会进行的具相互影响的对话。所讨论的四个主要问题是：修正委员会对提交定期报告的准则；委员会建议的两院工作方式；根据《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审议初次报告的工作方法；联合国关于对儿童施暴的研究报告。

## 八、向大会提交两年度报告

669. 2004年1月29日第945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和通过了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第七份两年度报告草稿，覆盖了其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之间的活动。该报告获得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 九、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70.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会议。

9. 其他事项。

## 十、通过报告

671. 委员会在2004年1月30日举行的第946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报告。

## 附 件 一

##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  |  |
| --- | --- |
| 委 员 姓 名 | 国 籍 |
| Ibrahim Abdul Aziz AL-SHEDDI先生 [[2]](#footnote-2)\* | 沙特阿拉伯 |
| Ghalia Mohd Bin Hamad AL-THANI女士\* | 卡塔尔 |
| Joyce ALUOCH女士\* | 肯尼亚 |
| Saisuree CHUTIKUL女士\* | 泰国 |
| Luigi CITARELLA先生\* | 意大利 |
| Jacob Egbert DOEK先生\*\* | 荷兰 |
| Kamel FILALI先生\*\* | 阿尔及利亚 |
| Moushira KHATTAB女士\*\* | 埃及 |
| Hatem KOTRANE先生\*\* | 突尼斯 |
| Lothar Friedrich KRAPPMANN先生\*\* | 德国 |
| Yanghee LEE女士\* | 大韩民国 |
| Norberto LIWSKI先生\*\* | 阿根廷 |
| Rosa Maria ORTIZ女士\*\* | 巴拉圭 |
| Awa N’Deye OUEDRAOGO女士 [[3]](#footnote-3)\*\* | 布基纳法索 |
| Marilia SARDENBERG女士\* | 巴西 |
| Lucy SMITH女士\* | 挪威 |
| Marjorie TAYLOR女士\*\* | 牙买加 |
| Nevena VUCKOVIC‑SAHOVIC女士\*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附 件 二

## 一般性讨论日：“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

提　纲

1.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其2004年一般性讨论日将讨论“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问题。**a**

2. 《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的定义是：“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第1条)。幼儿期在不同的国家和区域包括不同的年龄组。从出生日到4岁至从出生日到8岁。委员会对此并无偏爱。2004年一般性讨论日的一般目的是扩大对幼年儿童权利的认识和了解，以促进公约缔约国的充分执行。委员会的讨论将集中在对幼儿时期的保护和参与方面，这方面如在《公约》中已作出规定。

3. 2002年，大会在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一个行动纲领，要求会员国“制订和执行国家幼儿发展政策和方案，确保促进儿童身体、社会生活能力、情绪、精神和智力的发展。”**b**

#### 当前主题

4. 委员会自1993年以来审议了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儿童权利情况，它注意到婴儿和幼儿的权利常常被忽视。人们依然常常认为这些儿童只能受益于《公约》所承认的保护权利。

5. 然而，大家都承认幼儿期对年幼儿童的健康发展是一个关键时期；如在这段期间错过了机会，就不能在以后的阶段弥补。这方面适用于《公约》所承认的所有权利，包括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权利。

6. 由于2004年一般性讨论日的主题范围很广，委员会建议与会者分成两个工作组，以便集中地进行讨论：

#### **工作组1 ―― 早开始良好的做法**

7. 总的来说，该工作组将审议关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一些关键特点。

#### (a) 保证幼儿的生存和发展权利，包括卫生、营养和教育权

8. 《公约》第6条第2款保证所有儿童的存活和发展权。这一条款只能通过执行《公约》所承认的所有其他规定才能全面地落实：包括获得保健、足够营养和教育的权利(第24、28和29条)。《公约》缔约国必须保证所有儿童在最初几年内能够获得第24条中所规定的足够保健和营养，使他们能够一开始就有一个健康的生命。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能得到母乳育婴、清洁饮水和足分的营养食品。

9. 《公约》第18条第2和3款规定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应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与会者将讨论任何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案、服务或机构(包括幼稚园、小学前和小学教育)对幼年儿童的利益。工作组将进一步讨论《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怎样能促进全世界制度化地设立和获得学前或小学前教育。

#### (b) 保证享有休息、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

10. 委员会多年来注意到对于执行《公约》第31条的规定一般未予以足够的重视和采取充分的措施。该条保证儿童“有权享有休息、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这是令人关注的一点，因为已证明为了每一名儿童的健康成长这些权利在年幼时是很重要的。休息的权利对于儿童来说是必要的，不尊重这一权利可导致严重的身心后果及认识性和社会性后果。闲暇、游戏及文化和艺术活动权利也是主要的人权，使每一个幼童能充分发展其潜在的技能、能力和个性。

#### **工作组2** ―― **幼儿充分参与本身的发展**

11. 《公约》承认儿童为权利的拥有人并且能够以符合他们不同阶段接受能力，一贯地行使这些权利(第5条)。工作组将集中讨论让幼童积极参与行使人权的方式及其对缔约国、所有从事幼童工作的人员及父母亲、法定监护人或任何照顾儿童的人员的有关影响。这个工作组的参与者将集中讨论让婴孩和幼童参与他们自身发展的最好方法(和那些应该避免的方法)。他们因此会讨论创新的办法、技术和工具以保障儿童在幼儿时期的参与。他们也将讨论对这组儿童适用人权教育的成功经验。

#### (a) 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中的参与

12. 《儿童权利公约》强烈促进儿童参与所有影响他们的事项(第7、12和13-17条)。儿童是权利的主体这一观点必须根植在儿童的日常生活中：在家中(包括在大家庭中)、在学校中在他或她的社区中。儿童的参与是一项不断的学习过程，对成年人和儿童都是如此，必须从生命的最早阶段开始，因为它特别注重程序并且是以社会互动技巧为依据的。它也需要父母亲(大家庭)、学校和社区积极参与创造和推广儿童积极参与实现他们的权利的机会。

#### (b) 日间照料、幼儿期方案、学前、小学前和小学教育头几年在促进儿童作为权利拥有人的作用

13. 缔约国及涉及幼儿期的所有其他人士根据它们在《公约》下承担的任务，必须确保婴儿和幼童得到针对儿童的方案和服务，以便为发展他们的参与权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委员会一贯建议缔约国促进和支持儿童参与学校生活。与会者将讨论幼童在学前、小学前和小学头几年教育的情况下进行参与的经验和可能性。

#### 一般性讨论日的方式和目标

14. 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进行的讨论中，委员会将通过一套关于怎样在所讨论的领域改善《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在通过这些建议时，委员会将得到各工作组作出的讨论和所提出的建议以及文件的指导。提供实用指导的各项建议的主要对象为缔约国，但也针对其他有关行为者。为了尽可能增加这些建议的效力，委员会旨在为讨论日规定一个特殊的主题(如上所述)。

#### 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参与

15. 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对于一些其他联合国机制、专门机构和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特别重要。讨论的目标将是促进各当事方之间交流所累积的资料和经验，从而探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促进和保护婴孩和幼童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的机会和挑战。

16. 该讨论将对委员会就所讨论事项通过的建议内容作出贡献，并进一步协助委员会通过其监督职能处理婴儿和幼童权利的问题。委员会如能从直接在这个领域里工作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吸收专门知识，这些组织也能进一步了解怎样更有效地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 参加一般性讨论日

17. 一般性讨论日是一个公开会议，欢迎政府代表、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包括土著组织和青年团体)以及个别专家参与。

18. 会议将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于2004年9月17日，星期五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

19. 讨论日的形式在于让与会者坦诚地对话和交换意见。委员会因此请与会者不要在讨论日期间提出正式的声明。欢迎在上面列出的框架内就上述问题和主题供稿。委员会特别欢迎关于上面提及的四个主题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儿童参与的资料。稿件应以电子邮件寄：

[crc@ohchr.org](mailto:crc@ohchr.org)

Secretariat,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OG-OHCHR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20. 关于提交文件和登记的更详细资料见委员会网址上所贴的指南：  
http://www.unhchr.ch/html/menu2/6/crc/。

### 注

**a**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75条，为了促进对《公约》的内容和意义的更深刻理解，委员会可将其常会期间的一次或更多次会议专门用于进行关于《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款或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b**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S-27/2号决议，附件，第36(e)段。

-- -- -- -- --

1. \*仅仅为方便起见，荷兰王国欧洲部分以下仅仅称为荷兰。 [↑](#footnote-ref-1)
2. \* 200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footnote-ref-2)
3. \*\* 200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footnote-ref-3)